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Tel.）：（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Email.）：518038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8-01 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汇成真空”）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950 号《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32 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

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申报文件显示：

（1）2006 年 8 月，汇成有限设立时，股东为李秋霞和李龙发，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70%和 30%，该两名股东是代罗志明、李志荣和李志方三人持有汇成有限的股权；2007 年 9 月，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与李龙发、谢有发口头约定，李龙发将其代持的份额转让给谢有发代持，罗志明、李志荣和李志方与李龙发、李秋霞、谢有发之间的股权代持均为口头约定；2012 年 8 月 18 日，通过股权转让，谢有发和李秋霞与罗志明、李志荣和李志方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申报前与部分股东曾签订对赌协议，约定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安排，其中，2017 年引入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各方约定发行人 2017、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50 万元、4,100 万元；2018 年引入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各方约定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2021 年 7 月，各方包括发行人就执行对赌事宜签署协议；

（3）2021 年 8 月 17 日，对赌方执行对赌协议，李志荣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21.44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夏侯早耀、朱雪松、西藏佳得加、鹏晨创智、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和马巍，罗志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1.4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宁濛瑞和南山架桥，李志方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1.55 万股股权转让给南山架桥。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代持情形形成的真实原因、背景、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人员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解除情况及过程，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对赌协议中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的确定方式，发行人各期业绩均未达标是否表明业绩承诺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或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存在

不利变化；

（3）结合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过程、股份价格及作价依据等，说明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过程，上述股权划转是否已实际执行完毕，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4）说明发行人参与对赌或作为对赌协议连带责任人的情况，涉及发行人参与对赌或承担连带责任人的相关回购条款是否已经签订自始无效条款，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确认金融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 1、访谈了发行人股权代持时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 2、取得并查阅了谢有发代持股权还原的纳税凭证，核查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东诚内验字[2006]第 32172 号”《验资报告》、“正弘内验字[2011]220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代持的资金全部实缴；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签署的股权代持相关确认函和承诺文件，确认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鹏晨创智、鹏晨源拓、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南山架桥、马巍（以下统称“对赌股东”）签署的《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执行<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协议》（以下统称“对赌协议”），确认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触发条件以及补偿安排情况；
-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志荣，了解对赌协议中经营业绩目标确定的方式、发行人各期业绩均未达标的背景、原因；

7、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业绩指标实现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赌相关协议文件，确定执行对赌条款计算方案；

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上述对赌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对赌股东出具的银行转账回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确认上述股权划转是否执行完毕；

10、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对赌股东之间签署的解除对赌之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及上述对赌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对上述对赌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对赌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12、检索研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确认上述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1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

（一）说明上述代持情形形成的真实原因、背景、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人员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解除情况及过程，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股权代持情形形成的真实原因、背景、合理性、相关人员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解除情况及过程，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1）汇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①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

2006 年 8 月，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成立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三人委托李秋霞和李龙发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为持有汇成有限 70%、30% 股权，并登记为汇成有限股东。其中，李秋霞与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李龙发系汇成有限成立时的员工，与该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志明、李志荣和李志方三人之间未对出资份额归属作出明确划分，对汇成有限出资份额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均归三人共同行使。

李秋霞、李龙发向汇成有限缴纳的出资款均来源于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的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汇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	职位	代持人/被代持人
1	李秋霞	21.00	70.00	执行董事、经理	代持人
2	李龙发	9.00	30.00	工程师、监事	
3	罗志明	0.00	0.00	-	被代持人
4	李志荣	0.00	0.00	-	
5	李志方	0.00	0.00	销售部副总经理	
合计		30.00	100.00	-	-

注：上述代持期间，罗志明、李志荣未在汇成有限任职，但实际上全面负责汇成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并负责对外开拓业务。

②股权代持形成的真实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05 年 6 月，李志荣和罗志明共同在东莞市成立东莞市穗诚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东莞穗诚”，2019 年 11 月注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李志荣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罗志明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东莞穗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真空设备”，李志荣和罗志明以东莞穗诚为商事主体开展真空设备销售业务，并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和影响力。2006 年 8 月，李志荣、罗志明及其弟弟李志方通过对真空设备行业的研究探索，计划从真空设备的销售业务逐渐延伸到“产供销”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并重新设立企业主体从事真空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考虑到之前并无真空设备研发生产的相关经验，新设企业主体开展该等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使用新设企业主体开展与东莞穗诚类似业务可能

对业务拓展及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并冲击东莞穗诚已经积累的行业及市场资源，且使用两家股权结构不同的公司对外开展业务，可以增加业务谈判时的协商空间及对外开展业务的灵活度和便利性，李志荣、罗志明及李志方决定委托妹妹李秋霞及朋友李龙发作为名义股东代持汇成有限股权。

（2）2007年9月，变更名义股东

①变更名义股东的真实原因、背景及相关人员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

由于李龙发当时计划离开东莞去其他地方工作生活，继续由其代持股权将引起诸多不便，2007年9月，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经与李龙发、谢有发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对李龙发的股权代持委托，并重新委托谢有发代持相关股权。谢有发与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为表兄弟关系，且当时与李龙发均在汇成有限任职，各方之间具有较高信任度，委托其作为新的名义股东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原因，2007年9月，李龙发与谢有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龙发将其持有汇成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谢有发。本次股权变更后，李龙发与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同时谢有发代上述三人持有汇成有限30%股权，汇成有限的实际股东仍为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股权变更后，汇成有限的股权代持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	职位	代持人/被代持人
1	李秋霞	21.00	70.00	执行董事、经理	代持人
2	谢有发	9.00	30.00	工程师、监事	
3	罗志明	0.00	0.00	-	被代持人
4	李志荣	0.00	0.00	-	
5	李志方	0.00	0.00	销售部副总经理	
合计		30.00	100.00	-	-

注：上述代持期间，罗志明、李志荣未在汇成有限任职，但实际上全面负责汇成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并负责对外开拓业务。

②税务处理合规性

根据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修正）》之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

所得额。”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人的更换而不涉及实际股东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之转让价格等同于转让方谢有发初始入股价格且受让方谢有发未实际向转让方李龙发支付股权转让款，因而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收入；此外，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尚处于亏损状态且每股净资产为 0.59 元（低于 1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本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税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2011 年 3 月 23 日，汇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即李秋霞以货币出资 329 万元，谢有发以货币出资 141 万元。

本次增资实际系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通过名义股东李秋霞、谢有发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系由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三人共同提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增资后，汇成有限的股权代持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	职位	代持人/被代持人
1	李秋霞	350.00	70.00	执行董事、经理	代持人
2	谢有发	150.00	30.00	工程师、监事	
3	罗志明	0.00	0.00	-	被代持人
4	李志荣	0.00	0.00	-	
5	李志方	0.00	0.00	销售部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	-

注：上述代持期间，罗志明、李志荣未在汇成有限任职，但实际上全面负责汇成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并负责对外开拓业务。

（4）2012 年 8 月，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及过程

①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原因、背景及相关人员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

汇成有限自设立起，经过六年多的发展，已经逐步度过初创期，真空设备研发生产业务逐渐稳定，“产供销”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初步形成，为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的发展以及优化公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三人决定解除汇成有限的股权代持委托，并就股权分割及还原事宜达成一致，明确三人各自股权数量及比例。

2012年8月，李秋霞将其所持汇成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李志荣，将其所持汇成有限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5万元）转让给李志方；谢有发将其所持汇成有限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罗志明，各方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与李秋霞、谢有发之间就汇成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股权得以还原，李秋霞、谢有发不再作为汇成有限的名义股东，且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对三人所持汇成有限股权比例予以了明确分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及还原后，汇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李志荣	255.00	51.00	执行董事、经理
2	罗志明	150.00	30.00	监事、销售总监
3	李志方	95.00	19.00	销售部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

2021年7月14日，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李龙发和谢有发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出具了书面说明及确认函，各方在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未签署书面委托协议，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还原，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予以确认。

②税务处理合规性

因本次股权变更系股权委托的解除及代持股权的还原，股权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李秋霞的本次股权转让系兄弟

姐妹之间转让，且并未获得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资料，就谢有发的本次股权转让，税务主管部门按照汇成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核定征收了个人所得税，已履行完纳税义务。

因此，本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税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股权代持事宜的合规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上述被代持人在股权代持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3）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4）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5）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企业破产清算完结后未逾三年；（6）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逾三年；（7）违反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或其他不得作为股东的情形。

经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确认，就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三人亦不存在竞业限制等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2 年 8 月解除并还原，且已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时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税务处理合规，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对赌协议中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的确定方式，发行人各期业绩均未达标是否表明业绩承诺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或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不利变化

1、对赌协议中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的确定方式

（1）对赌协议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及其业绩补偿责任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 2017 年以及 2018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分别约定了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的经营业绩目标及补偿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及补偿安排

2017 年 1 月 19 日，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以下统称“新增股东”）与汇成有限及其当时股东签署《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新增股东以 50.5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汇成有限新增的 73.64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投资额 3,720 万元。其中，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业绩补偿责任做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业绩承诺	经营业绩目标及其业绩补偿责任情况
------	------	------------------

（投资人）	义务人	2017 年	2018 年
鹏晨创智、 朱雪松、西 藏佳得加、 夏侯早耀、 深圳宁濛瑞	李志荣、 罗志明、 李志方	汇成有限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 3,750 万元（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若低于 3,750 万元，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义务人须按如下金额以人民币现金对新增股东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3,72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8（倍 PE）*12%。	汇成有限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 4,100 万元（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若低于 4,100 万元，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义务人须按如下金额以人民币现金对新增股东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3,72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7.5（倍 PE）*12%。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志荣进行的访谈，上述经营业绩目标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结合截至本次增资前发行人与富士康及其他客户的在手及意向性订单（其中，富士康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2.70 亿元（不含税），其他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3,447 万元（不含税））基础上，扣除 2017 年预计营业成本以及营业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750 万元的经营目标，并在该经营目标基础上预计约 10% 的增长幅度从而设定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的业绩经营目标。

②2018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及补偿安排

a.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以下统称“新增股东”）与汇成有限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新增股东以 108.3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汇成有限新增 64.59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投资额 7,000 万元；其中，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业绩补偿责任做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投资人）	业绩承诺 义务人	经营业绩目标及其业绩补偿责任情况
南山架桥、 鹏晨源拓、 夏侯早耀、 深圳宁濛瑞	罗志明、 李志荣	1、经营业绩目标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分别不少于 5,000

		<p>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p> <p>2、业绩补偿责任</p> <p>若公司的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低于三年平均业绩承诺的 83%（含 83%），则应视为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金额过高，经投资人书面要求，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在接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投资人选择的补偿方式完成对投资人的补偿：</p> <p>A. 现金补偿，其计算方式如下：补偿金额 = 投资人投资款 × [1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之平均值)] × (1 + 10% × 投资人持股天数 ÷ 365) - 投资人增资完成后至调整前已取得的分红，若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 0，则该次不需补偿。</p> <p>B. 股权补偿，即业绩承诺义务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公司的一定股权作为补偿（业绩承诺义务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承担可能产生的税费），计算方式如下：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股权补偿比例 = 投资人投资款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 × 本次增资投后估值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之平均值] - 本次增资金额 ÷ 本次投资投后估值，若补偿股份比例计算结果小于 0，则该次不需补偿。</p> <p>C. 赎回：当公司的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低于三年平均业绩承诺的 83%（含 83%），如届时各方可协商一致意见的，可选择按届时或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由业绩承诺义务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	--	--

b. 2018 年 12 月 28 日，李志荣与马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志荣以 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汇成有限 0.75% 股权（折合 46,138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巍，转让价格为 108.37 元/注册资本。其中，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业绩补偿责任做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投资人)	业绩承诺 义务人	经营业绩目标及其业绩补偿责任情况
马巍	李志荣	<p>1、经营业绩目标</p> <p>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分别不少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p> <p>2、业绩补偿责任</p> <p>若公司的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低于三年平均业绩承诺的 83%（含 83%），则应视为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过高，投资人有权要求李志荣进行补偿，李志荣应当在接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乙方的现金</p>

		<p>补偿。补偿金额=投资人股权收购款×[1-（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之平均值）]×（1+10%×投资人持股天数÷365）]-投资人收购完成后至调整前已取得的分红，若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0，则该次不需补偿。</p>
--	--	---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志荣进行的访谈，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南山架桥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综合分析了发行人所在的国内镀膜设备行业的成长空间、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技术水平、业务开拓、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预测发行人未来两年的潜在业务机会、业绩成长空间及增长幅度，最终业绩承诺义务人与参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投资人共同确定了上述经营业绩目标，并以公司三年业绩承诺经营目标平均值的 83%作为最低经营目标及业绩补偿计算基数。

2、发行人各期业绩均未达标是否表明业绩承诺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或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业绩承诺期各期的业绩指标实现情况及差额情况如下：

（1）2017 年业绩对赌及实现情况

根据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汇成有限及其当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经营业绩实现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

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万元）	业绩实现情况（万元）	差额（万元）
2017 年度	不低于 3,750	2,173.90	1,576.10
2018 年度	不低于 4,100	2,321.53	1,778.47

注：上述 2018 年度的业绩实现金额经容诚审计。

（2）2018 年业绩对赌及实现情况

根据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汇成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李志荣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马巍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经营业绩实现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上公司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为准。

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万元）	加上股份支付费用的业绩实现情况（万元）	差额（万元）
2018 年度	不低于 5,000	4,468.76	531.24
2019 年度	不低于 6,500	2,765.16	3,734.84
2020 年度	不低于 8,000	4,736.29	3,263.71

注：上述业绩实现金额经容诚审计。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志荣进行访谈，发行人业绩未达标主要系受部分客户订单推迟或未及时验收设备、宏观经济、新冠疫情等偶发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能完成与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客户订单推迟或未及时验收设备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年度确认收入；

②发行人于 2019 年与上海光驰合资成立汇驰真空后，由于汇驰真空成本费用投入增加且业务发展尚处起步阶段，同时受 2020 年疫情影响严重，业务开拓未达预期，因此，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亏损了约 272.73 万元、709.03 万元，影响了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

③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国内手机厂商普遍存在芯片供应紧张，对于手机制造相关配件的需求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订单量比预期减少；

④受疫情影响并由此导致航运受阻，市场业务需求缩减，且发行人工程人员无法到达部分客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发行人销售人员境内外业务开拓存在一定困难，导致发行人境内外订单量减少。

综上，发行人业绩承诺期各期的业绩指标设置系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在考虑发行人当时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下，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业绩指标的设置当时具有合理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主要系业绩承诺期间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偶发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实现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三）结合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过程、股份价格及作价依据等，说明股份补

偿数量的计算过程，上述股权划转是否已实际执行完毕，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过程

（1）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过程

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项目	触发条件	执行补偿方法
2017 年 1 月第一次融资涉及业绩补偿	1、汇成真空 2017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少于 3,750 万元 2、汇成真空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 4,100 万元	1、2017 年度现金补偿=3,72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8（倍 PE）*12% 2、2018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3,72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7.5（倍 PE）*12%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融资涉及业绩补偿	1、2018 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2019 年承诺净利润 6,500 万元，2020 年承诺净利润 8,000 万元； 2、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低于三年平均业绩承诺的 83%，则触发补偿； 3、“净利润”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公司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	1、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款×[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之平均值）]×（1+10%×投资人持股天数÷365）-投资人增资完成后至调整前已取得的分红； 或：2、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甲方投资款÷[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本次增资投后估值÷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之平均值]-本次增资金额÷本次投资投后估值（经协商，各方选择方案 1 测算出现金补偿金额，并换算成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
马巍股权转让涉及业绩补偿	1、2018 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2019 年承诺净利润 6,500 万元，2020 年承诺净利润 8,000 万元； 2、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低于三年平均业绩承诺的 83%，则触发补偿； 3、“净利润”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公司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	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款×[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之平均值）]×（1+10%×投资人持股天数÷365）-投资人增资完成后至调整前已取得的分红

（2）具体计算过程：

因股东之间协商测算业绩补偿金额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尚未完成最终审计，因此，业绩补偿金额测算系以股东协商时的未经审计数据为基础。

①2017年1月第一次融资

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本次投资总额为3,72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汇成有限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2,263.88万元、2,421.39万元（测算当时未经审计数据），根据以下补偿公式：

a.2017年度现金补偿=3,720万元-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8（倍PE）*12%

b.2018年度现金补偿金额=3,720万元-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7.5（倍PE）*12%

计算出的现金补偿金额2017年度为1,546.67万元，2018年度为1,540.74万元，经各股东协商最终按照2017年的现金补偿金额1,546.67万元进行补偿。

②2018年12月第二次融资

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本次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汇成有限净利润与股权激励费用合计数分别为3,418.92万元、2,921.66万元和5,654.20万元（测算当时未经审计数据），根据以下补偿公式：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款×[1-（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之平均值）]×（1+10%×投资人持股天数÷365）]-投资人增资完成后至调整前已取得的分红。

发行人2020年实施了总额500万元分红，各投资人获得分红情况为：

单位：万元

投资人	分红金额
南山架桥	34.01
鹏晨源拓	8.16
夏侯早耀	12.56
深圳宁濛瑞	8.71
马巍	3.40

经各股东协商最终按照现金补偿方案进行补偿，计算出的现金补偿金额为 3,304.28 万元。

③马巍受让股权涉及现金补偿金额

马巍以 500 万元受让股权涉及的现金补偿测算，参照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融资相同方式计算，需要补偿马巍 237.15 万元。

综上，以当时未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据进行测算并经股东协商一致，需向投资方现金补偿金额合计 5,088.10 万元，具体补偿金额如下：①补偿第一次融资中五位股东（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1,546.67 万元。②补偿第二次融资中四位投资股东（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3,304.28 万元；③补偿马巍 237.15 万元。

（3）股份补偿测算过程

鉴于现金补偿金额较大，实际控制人短期内筹措资金压力较大。经股东协商，将上述现金补偿方案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换算成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折合股份补偿作价情况为：按照 2021 年预估净利润并考虑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份作价 15 亿元。

根据上述测算原则及股份作价依据，股份补偿比例总额=现金补偿总额 5,088.10 万元/公司全部股权作价 15 亿元*100%，各投资者获偿股份比例=股份补偿比例总额*各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经测算并协商微调以后确定的投资者最终获偿的股份比例为 3.38%，各投资者获偿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及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获偿股份数量（股）	获偿股份比例
南山架桥	1,185,750	1.58%
鹏晨源拓	284,580	0.38%
鹏晨创智	257,780	0.34%
夏侯早耀	246,680	0.33%
深圳宁濛瑞	160,480	0.21%
朱雪松	161,110	0.21%
西藏佳得加	128,890	0.17%
马巍	118,575	0.16%
合计	2,543,845	3.38%

2、上述股权划转是否已实际执行完毕，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划转已实际执行完毕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上述对赌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对赌股东出具的银行转账回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为履行业绩对赌补偿责任，经实际控制人与对赌股东协商，2021年8月17日，李志荣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121.44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夏侯早耀、朱雪松、西藏佳得加、鹏晨创智、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和马巍，罗志明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81.4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深圳宁濛瑞和南山架桥，李志方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51.55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山架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 (元)
李志荣	鹏晨创智	0.34	257,780	1
	西藏佳得加	0.17	128,890	1
	朱雪松	0.21	161,110	1
	夏侯早耀	0.33	246,680	2
	鹏晨源拓	0.38	284,580	1
	南山架桥	0.02	16,660	1
	马巍	0.16	118,575	1
罗志明	深圳宁濛瑞	0.21	160,480	2
	南山架桥	0.87	653,543	1
李志方	南山架桥	0.69	515,547	1

根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的执行对赌的补充协议，上述表格中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方自此互不追究“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自此无需就“投资协议及其相关

补充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经核查，2021年9-10月，上述股份受让方分别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汇至上述股份转让方的账户。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股份受让方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份受让方均已确认股份转让真实有效，相关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划转已实际执行完毕。

（2）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于2021年8月17日签署的解除对赌之相关协议，上述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终止，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协议内容摘录整理
《关于执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	甲方：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1、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一致同意，通过丙方一、丙方二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的形式，执行《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及其他有关条款。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完全解除《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十一条“股权回购”、第十二条“业绩承诺及补偿”以及第十三条“投资者权利”项下全部条款约定，以及完全解除《<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且各方确认及承诺不再存在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条款、协议的任何相关约定。 3、各方均承诺，本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方自此互不追究“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自此无需就“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发行人	
	丙方：李志荣（丙方一）、罗志明（丙方二）、李志方（丙方三）、李秋霞（丙方四）、新余碧水（丙方五）	
《关于执行<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	甲方：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1、甲、乙、丙、丁各方一致同意，通过丙方一、丙方二、丁方一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的形式，执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

<p>协议》</p>	<p>乙方：发行人</p> <p>丙方：李志荣（丙方一）、罗志明（丙方二）</p> <p>丁方：李志方（丁方一）、李秋霞（丁方二）、新余碧水（丁方三）、鹏晨创智（丁方四）、朱雪松（丁方五）、西藏佳得加（丁方六）</p>	<p>后，完全解除《投资协议》第 4 条“投资人权益”、第 5 条第 5.3 款“修改公司章程”项下的全部条款约定，以及完全解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恢复协议》；且各方确认不再存在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条款、协议的任何相关约定。</p> <p>3、各方均承诺，本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方自此互不追究《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自此无需就《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关于执行<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协议》</p>	<p>甲方：李志荣</p> <p>乙方：马巍</p>	<p>1、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形式，执行《股权转让合同》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p> <p>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完全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第二条项下全部条款约定；且各方确认不再存在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条款的任何相关约定。</p> <p>3、双方均承诺，本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方自此互不追究《股权转让合同》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自此无需就《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根据上述解除对赌之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对赌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对赌条款或者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的条款、协议的约定，各方之间未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类似的特殊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对赌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对赌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之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信达律师检索研究了上述规定并结合对赌协议的内容进行了梳理，整理如下：

（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仅作为协议签署方但并非执行对赌的义务承担方，无需就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对赌义务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并非对赌义务人。

（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包含以发行人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约定，并以现金/股权支付或股权回购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

（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对赌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最优惠待遇、反稀释、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该等条款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对赌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需要在申报前清理。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对赌股东在本次发行申报前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并终止了上述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终止后，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参与对赌或作为对赌协议连带责任人的情况，涉及发行人参与对赌或承担连带责任人的相关回购条款是否已经签订自始无效条款，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确认金融负债

1、发行人参与对赌或作为对赌协议连带责任人的情况，涉及发行人参与对赌或承担连带责任人的相关回购条款是否已经签订自始无效条款

根据签订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并非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义务人，且投资人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等类似安排均已经清理，已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相关已解除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具体条款如下：

（1）2017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时间	协议当事方	协议名称	股权回购、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	甲方：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乙方：汇成有限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	一、第十一条“股权回购” 1.若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 年内乙方未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上市”），股权回购义务触发，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予以回购，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确定股权回购价格，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承诺予以受让： （1）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保证甲方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起至丙方股权回购对价支付之日期间内，以甲方

	<p>丙方：李志荣（丙方一）、罗志明（丙方二）、李志方（丙方三）、李秋霞（丙方四）、新余碧水（丙方五）</p>	<p>资 协 议”）</p>	<p>本次投资金额（即 3,720 万元）为本金并以每年百分之十（10.0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即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金额叁仟柒佰贰拾万元（3,720 万元）×（1+10%*n）-甲方从乙方收到分红款、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或股权转让的收入。其中 n 为投资期限（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算），n=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起至丙方股权回购对价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365。</p> <p>（2）股权回购价格=股权回购时甲方持有的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值。</p> <p>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 年内，若乙方或其股东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乙方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变更，导致乙方不满足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或乙方终止/放弃公开发行上市计划；或乙方所处市场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乙方无法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或乙方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未达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3,75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4,100 万元）的 50%；则股权回购义务触发，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按本条第 1 款约定予以回购，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须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p> <p>二、第十二条“业绩承诺及补偿”</p> <p>1.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向甲方承诺，乙方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 3,750 万元（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若乙方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 3,750 万元，则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任何款项，若低于 3,750 万元，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须按如下金额以人民币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丙方业绩补偿金额=3,72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8（倍 PE）*12%。</p> <p>2.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向甲方承诺，乙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 4,100 万元（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若乙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 4,100 万元，则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任何款项，若低于 4,100 万元，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须按如下金额以人民币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丙方业绩补偿金额=3,72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7.5（倍 PE）*12%。</p> <p>三、第十三条“投资者权利”条款约定。</p>
<p>2020 年 7 月</p>	<p>甲方：鹏晨创智、</p>	<p>《 < 增 资 协 议》</p>	<p>基于发行人上市规范需要，各方就解除特殊权利条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21日	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乙方：发行人 丙方：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李秋霞、新余碧水	议 > 之补充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增资协议》第十一条“股权回购”、第十二条“业绩承诺及补偿”以及第十三条“投资者权利”项下全部条款约定；上述条款如已履行，则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 二、甲、乙、丙三方承诺，各方自此互不追究上述已解除条款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无需就《增资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2020年9月1日	甲方：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乙方：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	《 < 增资协议 > 之补充协议二》	由于发行人拟推迟上市申报计划，各方就恢复执行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条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之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条款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因签署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而废止。当汇成真空申请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出现中止、终止情形或者完成时，如果甲方《增资协议》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条款主张权利，乙方应当按该条款的约定履行义务。
2021年8月17日	甲方：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乙方：发行人 丙方：李志荣（丙方一）、罗志明（丙方二）、李志方（丙方三）、李秋霞（丙方四）、新余碧水（丙方	《关于执行 < 增资协议 > 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	由于发行人未能满足《增资协议》约定之对赌业绩指标且汇成真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触发补偿及回购义务，各方就执行对赌事宜签署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一致同意，通过丙方一、丙方二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的形式，执行《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及其他有关条款。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完全解除《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十一条“股权回购”、第十二条“业绩承诺及补偿”以及第十三条“投资者权利”项下全部条款约定，以及完全解除《<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且各方确认及承诺不再存在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条款、协议的任何相关约定。 3、各方均承诺，本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方自此互不追究“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之任

	五)		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自此无需就“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	----	--	---

(2) 2018年12月，第四次增资

时间	协议当事人	协议名称	股权回购、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18年12月26日	甲方：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乙方：汇成有限 丙方：罗志明、李志荣 丁方：李志方、李秋霞、新余碧水、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	《投资协议》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志荣、罗志明及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鹏晨源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夏侯早耀、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第4条“投资人权益”中约定了最优惠待遇、反稀释、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以及第5.3款“修改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发行人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义务。
2018年12月26日	甲方：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乙方：罗志明、李志荣 丙方：李志方、李秋霞、新余碧水、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第3.1款 强制出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成功递交上市申报（如公司后续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公司的上市申请，则不视为在2021年6月30日前成功递交上市申报），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本次投资完成后届时公司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一起按照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后续引入的新股东同意本条关于强制出售的相关约定。 2、第3.2款 业绩承诺 3.2.1 乙方承诺，公司于2018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业绩指标”），于2019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500万元（以下简称“2019年业绩指标”），于2020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2020年业绩指标”，2018年业绩指标、2019年业绩指标和2020年业绩指标合称“业绩承

		<p>诺”）。</p> <p>3.2.2 乙方应于任一承诺年度的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向投资人提供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出具的该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3.2.3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是投资人计算本轮融资之投资款的重要依据，若公司的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低于三年平均业绩承诺的83%（含83%），则应视为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金额过高，经投资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在接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按照投资人选择的补偿方式完成对投资人的补偿：</p> <p>A. 现金补偿，其计算方式如下：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款×[1-（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之平均值）]×（1+10%×投资人持股权天数÷365）-投资人增资完成后至调整前已取得的分红，若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0，则该次不需补偿。</p> <p>B. 股权补偿，即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公司的一定股权作为补偿（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承担可能产生的税费），计算方式如下：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股权补偿比例=甲方投资款÷[2018年、2019年、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平均值×本次增资投后估值÷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之平均值]-本次增资金额÷本次投资投后估值，若补偿股份比例计算结果小于0，则该次不需补偿。</p> <p>C. 赎回：按照第3.2.4款及第3.3款约定的条件由乙方赎回。</p> <p>3.2.4 当公司的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低于三年平均业绩承诺的83%（含83%），如届时各方协商一致意见的，可选择按届时约定的条件由乙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3、第3.3款 赎回权</p> <p>3.3.1 赎回义务触发事项</p> <p>本轮融资完成后，发生本条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赎回义务触发事项的，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赎回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赎回义务触发事项包括：</p> <p>A. 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成功递交上市申请，如已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但最终撤回或上市申请未获核准也属于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成功递交上市申请的情形，但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被其他第三方并购除外。</p> <p>B. 在任一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公司未能获得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出具的该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p>
--	--	--

		<p>C.公司或乙方违反其在《投资协议》或本协议中的声明和/或承诺，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p> <p>D.投资人发现公司或乙方向投资人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或上市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p> <p>E.发生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p> <p>F.关键人士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或虽在公司任职但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p> <p>G.任一公司股东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要求或实现回购、退出的。</p> <p>3.3.2 赎回价格</p> <p>乙方应在接到任一投资人发出要求赎回的书面通知后按照以下赎回价格赎回该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付清赎回款，在付清赎回款后方可要求投资人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p> <p>赎回价格 1=本轮融资投资款×（1+10%×N）；赎回价格 2=赎回书面通知发出前一个月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赎回价格 1 和赎回价格 2 中的较高者为准）。</p> <p>其中，N=投资人实际持股天数÷365。本条所称“投资人实际持股天数”自投资人向公司足额支付本轮融资投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赎回义务充分、适当地履行完毕之日止。</p> <p>4、第 3.4 款 优先清算权</p> <p>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先于乙方获得分配和清偿，其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i）清算价格 1=投资人之本次增资金额×（1+8%×投资人实际持股天数÷365）-清算前投资人已获得的分红-投资人已得到的现金补偿；（ii）清算价格 2=公司清算审计后的净资产×投资人清算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届时按照相关规定无法实现该清算安排的，乙方应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使投资人最终获得的分配和清偿金额符合前述约定。</p>
<p>2020 年 12 月 8 日</p>	<p>甲方：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乙方：发行人 丙方：罗志明、李</p>	<p>《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解</p> <p>基于发行人上市规范需要，各方就解除《投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一、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解除原《投资协议》第 4 条“投资人权益”、第 5 条第 5.3 款“修改公司章程”项下的全部条款约定，该等条款及原《投资协议》中包含最优惠待遇、反稀释、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的全部约定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条款如已履行，则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p>

	志荣 丁方：李志方、李志霞、新余碧水、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	除协议”)	二、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以乙方股东特殊权利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各方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达成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类似约定。
2020年12月8日	甲方：南山架桥 乙方：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 标的公司：发行人	《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与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协议”）	由于发行人推迟上市申报计划，南山架桥与发行人及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就恢复执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未完成针对合格上市的上市材料申报并获得证监会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受理，则乙方需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2条完成对甲方业绩承诺的补偿，且《解除协议》中条款废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甲方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有效； 二、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完成上市材料申报并获得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受理，且：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申报未通过证监会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核，或标的公司申报合格上市后因自身原因主动撤回申请，或在证监会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受理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申报后标的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补充材料或采取其他配合行动，或证监会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受理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申报后发生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导致标的公司不再满足证监会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针对合格上市的应用、审核或发行标准，或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申报通过审核后未顺利完成发行和上市或标的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解除协议》中条款废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甲方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3条）恢复有效。
2021年8月17日	甲方：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 乙方：发	《关于执行<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协议》	由于发行人未能满足约定之对赌业绩指标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相关监管部门成功递交上市申报文件，因此触发补偿义务，各方就执行对赌事宜签署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丙、丁各方一致同意，通过丙方一、丙方二、丁方一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的形式，执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事

	<p>行人 丙方：李志荣（丙方一）、罗志明（丙方二） 丁方：李志方（丁方一）、李秋霞（丁方二）、新余碧水（丁方三）、鹏晨创智（丁方四）、朱雪松（丁方五）、西藏佳得加（丁方六）</p>	<p>宜。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完全解除《投资协议》第4条“投资人权益”、第5条第5.3款“修改公司章程”项下的全部条款约定，以及完全解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恢复协议》；且各方确认不再存在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条款、协议的任何相关约定。 3、各方均承诺，本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方自此互不追究《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自此无需就《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	---	--

(3) 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协议当事方	协议名称	股权回购、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2018年12月28日	甲方：李志荣 乙方：马巍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	<p>第二条 股东权利保障</p> <p>1、业绩承诺</p> <p>（1）甲方承诺，公司（指发行人）于2018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业绩指标”），于2019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500万元（以下简称“2019年业绩指标”），于2020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2020年业绩指标”，2018年业绩指标、2019年业绩指标和2020年业绩指标合称“业绩承诺”）。</p> <p>（2）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是乙方计算本轮融资之投资款的重要依据，若公司的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低于三年平均业绩承诺的83%（含83%），则应视为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过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p>

			<p>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乙方的现金补偿。</p> <p>2、回购</p> <p>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成功递交上市申请的（如已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但最终撤回或上市申请未获核准也属于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成功递交上市申请的情形，但获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被其他第三方并购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p>
2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关于执行 <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的协议》	<p>由于发行人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之对赌业绩承诺指标且汇成真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相关监管部门成功递交上市申报文件，李志荣、马巍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形式，执行《股权转让合同》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p> <p>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完全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第二条项下全部条款约定；且各方确认不再存在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条款的任何相关约定。</p> <p>3、双方均承诺，本协议约定下的股份转让完成及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方自此互不追究《股权转让合同》相关之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自此无需就《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2、发行人层面是否应当确认金融负债

针对股份回购对赌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

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对赌协议的，发行人并非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的执行义务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因股份回购对赌条款而需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并非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的执行义务人，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等不涉及确认金融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上述代持情形形成过程具有真实原因、背景以及合理性、合规性，税务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对赌协议中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的确定方式系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在考虑发行人当时财务情况以及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下，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业绩指标的设置当时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主要系业绩承诺期期间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偶发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净利润指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3、上述股权划转已实际执行完毕，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4、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业绩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等类似安排均已经清理，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并非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义务人，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等不涉及确认金融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几次资产评估、审计结果存在差异：根据大华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汇成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19,146.86 万元，2020 年 3 月 15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从 19,146.86 万元调整为 17,487.06 万元，调减 1,659.80 万元；2020 年 6 月 20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成有限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328.64 万元；

(2)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不同时期估值差异较大：2017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鹏晨创智、朱雪松、佛山洁安得、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整体估值 3.1 亿元；2018 年 12 月，李志荣向马巍转让股权，同时，发行人引入股东南山架桥、鹏晨源拓、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整体估值 7.35 亿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所涉具体事由及调整依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与容诚事务所审计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说明自然人股东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数额，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股改但自然人股东直至 2021 年才完成补缴的原因，除上述情形外，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所得少缴、漏缴的税收风险；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结合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股东权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说明历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新引入股东存在引入客户资源或其他资源等的书面或口头协议，新引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委托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6）说明夏侯早耀、朱雪松、马巍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情况；

（7）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核查申报会计师容诚对股改净资产重新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677号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及容诚验字[2020]518Z0017号验资报告；

2、查阅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18号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并了解与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的差异原因；

3、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是否发生变化；

5、检索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查阅容诚就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申请股改纳税缓缴备案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数额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已履行完毕缴税义务；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就借款缴税事宜签署的借条、出借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罗志明的还款凭证；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了解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股改但自然人股东直至 2021 年才完成补缴的原因；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股东名册以及历次增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纳税资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形，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9、登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并经查阅税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记录；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06 年、2010 年、2011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20 年利润表，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新引入股东声明、中介机构声明、客户供应商声明；

1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了解人员构成、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方面情况；

13、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14、取得并查阅了马巍、朱雪松、夏侯早耀调查表，了解其履历及其投资企业情况；

15、核查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内控规范性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罚款支

出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1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说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所涉具体事由及调整依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与容诚事务所审计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1、说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所涉具体事由及调整依据

2020年3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0]518Z06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7,487.06万元，与原股改审计报告净资产差异1,659.80万元，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股改审计报告金额	股改复核审计金额	差异金额
货币资金	6,513.45	6,562.76	49.31
应收票据	399.32	96.33	-302.99
应收账款	5,214.81	3,118.72	-2,096.09
应收款项融资		3.12	3.12
其他应收款	234.71	227.89	-6.83
预付款项	274.16	320.55	46.39
存货	10,791.88	13,360.79	2,568.90
其他流动资产	7,264.14	7,948.40	684.26
长期待摊费用	775.43	765.64	-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8	209.02	31.44
资产合计	35,921.93	36,889.67	967.73
短期借款	4,408.33	1,401.89	-3,006.44
应付票据	1,942.60	5,170.13	3,227.53

应付账款	3,288.17	2,719.53	-568.64
预收款项	5,149.38	7,795.44	2,646.06
应付职工薪酬	305.47	498.29	192.82
应交税费	144.58	18.11	-126.47
其他应付款	36.54	78.15	41.6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21.05	221.05
负债合计	16,775.07	19,402.60	2,627.53
资本公积	12,044.75	12,507.35	462.60
未分配利润	6,084.77	3,962.37	-2,12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6.86	17,487.06	-1,659.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21.93	36,889.67	967.73

注：原股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经核查，影响净资产变动的主要调整事由及调整依据如下：

（1）发行人设备销售出口收入确认政策由报关出口确认调整为设备通过验收且获取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及根据设备验收时间调整收入并调整相应的营业成本，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1,463.76 万元，同时调整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

（2）调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246.99 万元，同时调整相应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3）调整成本费用跨期、未达账项、汇兑损益、费用挂账等，该等事项调减净资产 429.08 万元，同时调整相应的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

（4）因上述调整事项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调减所得税费用，该事项调增净资产 480.03 万元，同时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等；

此外，调整股份支付及实控人垫付费用事项，会影响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金额，但不影响净资产总额。

2、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与容诚事务所审计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师 审计结果	评估师 评估值	差异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 款项融资	99.45	111.45	12.00	审计账面价值对信用级别较低的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而评估时商业汇票已背书转让，且无违约风险，按照票据金额确定评估值，导致存在差异
存货	13,360.79	14,672.08	1,311.29	审计账面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评估师对存货当中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故导致存在差异
长期股权投资	2,603.44	2,621.59	18.15	长期股权投资为1家全资子公司，账面价值为原始投入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出现增值，导致存在差异
固定资产	310.49	314.60	4.11	审计账面价值为固定资产的原始购建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而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重置成本扣除实体性贬值进行确定导致存在差异
无形资产	1,101.46	1,619.36	517.90	审计账面价值为原始购入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较原始取得成本高，导致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2	187.13	-2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存货计提跌价等进行计算，而评估所依据的应收款项、存货部分等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导致所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
资产总计	36,889.67	38,731.24	1,841.5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87.06	19,328.63	1,841.57	-

由上可知，评估值与审计结果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二）说明自然人股东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数额，发行人于2019年完成股改但自然人股东直至2021年才完成补缴的原因，除上述情形外，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所得税少缴、漏缴的税收风险；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自然人股东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数额，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股改但自然人股东直至 2021 年才完成补缴的原因，除上述情形外，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所得税少缴、漏缴的税收风险

(1) 自然人股东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数额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志荣	217.99	32.14	2,410.59	32.14
2	罗志明	146.11	21.54	1,615.74	21.54
3	李志方	92.54	13.64	1,023.30	13.64
4	新余碧水	52.27	7.71	578.04	7.71
5	李秋霞	26.47	3.90	292.73	3.90
6	鹏晨创智	24.55	3.62	271.43	3.62
7	朱雪松	15.34	2.26	169.64	2.26
8	西藏佳得加	12.27	1.81	135.71	1.81
9	夏侯早耀	17.04	2.51	188.43	2.51
10	深圳宁濛瑞	11.82	1.74	130.70	1.74
11	南山架桥	46.14	6.80	510.20	6.80
12	鹏晨源拓	11.07	1.63	122.45	1.63
13	马巍	4.61	0.68	51.02	0.68
—	合计	678.23	100	7,500	100

由上表可知，汇成有限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其实收资本由 678.23 万元增加为 7,500 万元。

根据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518Z0017 号《验资报告》，汇成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7,487.06 万元投入，按 1:0.428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因此，在汇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实收资本由

678.23 万元增加为 7,500 万元，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发行人股本及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按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增股本额（股）	应纳税额（元）
1	李志荣	18,714,112.18	3,742,822.44
2	罗志明	12,543,454	2,508,690.80
3	李志方	7,944,182.96	1,588,836.59
4	李秋霞	2,272,567.66	454,513.53
5	马巍	396,085.40	79,217.08
6	朱雪松	1,316,985.24	263,397.05
7	夏侯早耀	1,462,823.78	292,564.76
合计		44,650,211.22	8,930,042.24

（2）发行人 2019 年完成股改但自然人股东直至 2021 年才完成补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直至 2021 年才完成补缴的主要原因及进度情况如下：

①股改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短期内无法筹措足够资金

2019 年 7 月，汇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自然人股东并未从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实际获得货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缴税额系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且应缴

税额达 8,930,042.24 元，金额巨大，自然人股东在股改后短期内无法及时筹措到足够资金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暂缓缴纳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前述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提交了《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税务暂缓缴纳申请报告》，对其自然人股东因股改涉及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申请缓缴备案；2020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材料收悉回执，确认已收到发行人申请纳税义务缓缴备案的文件；在此期间，税务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征收个人所得税。

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筹措资金用于自然人股东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向其朋友借款 1,000 万元，约定年化利率为 9%，罗志明再将借款分别借给李志方、李志荣、李秋霞、马巍、朱雪松、夏侯早耀用于缴纳因股改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缴纳了因股改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8,930,042.24 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 7,500 万股本为基数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

东在收到现金股利后向罗志明偿还了前述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借款本息，罗志明遂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合计向其朋友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1,008.5125 万元。

（3）除上述情形外，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所得税少缴、漏缴的税收风险

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发生的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形详见本题第二问列示的表格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完税证明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该等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股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少缴、漏缴的税收风险，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因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均依法代扣代缴或缴纳了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少缴、漏缴的税收风险。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以及历次增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股份转让等涉及的相关文件、纳税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情况	入股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
1	2007.09	第一次股权转让：李龙发将所持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谢有发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修正）》之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人的更换

				而不涉及实际股东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之转让价格等同于转让方谢有发初始入股价格且受让方谢有发未实际向转让方李龙发支付股权转让款，因而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收入；此外，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6年）尚处于亏损状态且每股净资产为0.59元（低于1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所得税。
2	2011.04	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李秋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9万元，谢有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1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所得税
3	2012.08	第二次股权转让： （1）李秋霞将所持公司51%股权转让给李志荣 （2）李秋霞将所持公司19%股权转让给李志方 （3）谢有发将所持公司30%股权转让给罗志明	1元/注册资本	1.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且李秋霞与股权受让方李志荣、李志方系兄弟姐妹关系，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2.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缴纳税义务
4	2017.01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李志荣将所持有公司5.29%股权转让给李秋霞 （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新余碧水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1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增资价格为11.12元/注册资本	1.本次股权转让系兄妹之间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2.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40 万元		
5	2017.02	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3.64 万元，其中，新增的 73.64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认缴	增资价格为 50.52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所得税
6	2017.12	第一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提取可分配利润 600 万元人民币，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股东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代扣代缴义务
7	2018.12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1）李志荣将所持公司 0.75% 股份转给马巍 （2）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合计向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碧水转股 2% （3）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78.23 万元，其中，新增的 64.59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南山架桥、鹏晨源拓以及老股东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认缴	1.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8.37 元 2.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2.37 元 3.增资价格为 108.37 元/注册资本	1. 本次股权转让中，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已履行完毕缴纳税义务 2. 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8	2019.07	汇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汇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78.23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	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已履行完毕缴纳税义务
9	2019.11	第二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提取可供股份分配利润 1,500 万元	——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代扣代缴义务

		人民币，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股东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李秋霞、新余碧水、夏侯早耀、朱雪松、鹏晨创智、西藏佳得加、深圳宁濛瑞共 10 名股东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10	2020.12	第三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提取可供股份分配利润 500 万元人民币，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股东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新余碧水、南山架桥、鹏晨创智、李秋霞、夏侯早耀、朱雪松、西藏佳得加企业、深圳宁濛瑞、鹏晨源拓、马巍共 13 名股东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代扣代缴义务
11	2021.08	第五次股份转让： (1) 李志荣向鹏晨创智、西藏佳得加、朱雪松、夏侯早耀、鹏晨源拓、南山架桥、马巍合计转股 1.61% (2) 罗志明向深圳宁濛瑞、南山架桥合计转股 1.08% (3) 李志方向南山架桥转股 0.69%	1 元	本次股份变动系实际控制人以股份补偿业绩对赌，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已履行完毕缴税义务
12	2021.12	第四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完成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提取可供股份分配利润 1,800 万元人民币，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股东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新余碧水、南山架桥、鹏晨创智、李秋霞、夏侯早耀、朱雪松、西	—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代扣代缴义务

	藏佳得加企业、深圳宁濛瑞、鹏晨源拓、马巍共 13 名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	-------------------------------------	--	--

由上表可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三）结合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股东权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说明历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前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下：

1、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序号	事项	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	2007.09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营业收入为 40.51 万元，净利润为-12.39 万元
2	2011.04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营业收入为 3,289.51 万元，净利润为 74.83 万元

3	2012.08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营业收入为 3,589.85 万元，净利润为 79.04 万元
4	2017.01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625.00 万元，净利润为 1,508.62 万元
5	2017.02 第三次增资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625.00 万元，净利润为 1,508.62 万元
6	2018.12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7,884.62 万元，净利润为 2,263.88 万元
7	2021.08 第五次股份转让（系执行对赌）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9,239.54 万元，净利润为 5,136.47 万元

注：除 2020 年的数据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2、股东权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及历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前未对发行人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历次估值主要是股东之间结合公司当前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上市申报计划及进展，并参考市场市盈率水平等综合因素进行协商确定的结果，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公司估值情况
1	2007.09	第一次股权转让：李龙发将所持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谢有发	1 元/注册资本	变更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不涉及估值
2	2011.04	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李秋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9 万元，谢有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老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3	2012.08	第二次股权转让： （1）李秋霞将所持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李志荣 （2）李秋霞将所持公司 19% 股权转让给李志方 （3）谢有发将所持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罗志明	1 元/注册资本	代持股权还原，不涉及估值
4	2017.01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李志荣将所持有公司 5.29% 股权转让给李秋霞 （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4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新余碧水增资 444.6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	（1）股权转让价格系为 1 元/注册资本 （2）新余碧水增资价格为 11.12 元/注册资本	（1）李秋霞系李志荣妹妹，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新余碧水增资按照投后估值 6,000 万元计算
5	2017.02	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3.64 万元，其中，新增的 73.64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鹏晨创智、朱雪松、西藏佳得加、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认缴	50.52 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3.1 亿元
6	2018.12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1）外部投资者	（1）外部投资者

		<p>(1) 李志荣将所持公司 0.75% 股份转给马巍</p> <p>(2) 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合计向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碧水转股 2%</p> <p>(3)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78.23 万元，其中，新增的 64.59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南山架桥、鹏晨源拓以及老股东夏侯早耀、深圳宁濛瑞认缴</p>	<p>入股价格均为 108.37 元/注册资本；</p> <p>(2) 新余碧水以 42.3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与外部投资者估值差异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p>	<p>按照投后估值 7.35 亿元（2018 年预测净利润 5000 万元*15 倍 PE）计算</p> <p>(2) 新余碧水按照投后估值 2.60 亿元（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 1.90 亿元加外部投资者增资额 7000 万元）计算</p>
7	2021.08	<p>第五次股份转让（系执行对赌）：</p> <p>(1) 李志荣向鹏晨创智、西藏佳得加、朱雪松、夏侯早耀、鹏晨源拓、南山架桥、马巍合计转让 1.61% 股份比例</p> <p>(2) 罗志明向深圳宁濛瑞、南山架桥合计转让 1.08% 股份比例</p> <p>(3) 李志方向南山架桥转让 0.69% 股份比例</p>	<p>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p>	<p>15 亿元</p>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2017 年以前，汇成有限尚未引进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控制汇成有限 100% 股权，2007 年股权转让系变更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未实际支付价款；2011 年增资系当时老股东增资；2012 年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且汇成有限当时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规模较小，三次股权变动定价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①李志荣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妹妹李秋霞转让 5.29% 股权，兄妹之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②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碧水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依据系结合汇成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以 2017 年预测净利润约 3,000 万元为估值基础，经股东协商按 2 倍的 PE 倍数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6,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3) 2017 年 2 月增资。汇成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新老股东结合汇成有限 2016 年业绩情况，根据汇成有限当时在手及意向性订单，以 2017 年预测净利润约 3,000 万元为估值基础，参考市场市盈率约 10 倍 PE 倍数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3.1 亿元，估值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①发行人通过增资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新老股东结合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市场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并考虑到发行人已经启动上市计划，经协商以 2018 年预测净利润约 5,000 万元为估值基础，参考市场市盈率水平，按照约 15 倍的 PE 倍数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整体估值为 7.35 亿元，估值具有合理性；②实际控制人向新余碧水转让股份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按发行人 2018 年度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约 1.9 亿元加上本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额 7,000 万元，经协商确定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2.6 亿元作为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估值具有合理性。

（5）2021 年 8 月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未完成对赌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经协商以股份补偿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业绩、2021 年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市场行业的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考虑到发行人即将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经协商以 2021 年预测净利润约 7,500 万元为估值基础，参考市场市盈率水平，按照 20 倍的 PE 倍数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作价 15 亿元执行股份补偿，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新引入股东存在引入客户资源或其他资源等的书面或口头协议，新引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山架桥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E9A0H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2 层 D 区发现创客空间 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68,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

	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鹏晨创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FJ89N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6,9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鹏晨源拓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源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4UD2B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12,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西藏佳得加

企业名称	西藏佳得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W9AD0P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南嘎村六组安居苑 8 栋-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俊承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各种类型的企业管理机构）；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深圳宁濛瑞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7W7M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9 层 919 房
法定代表人	罗腾子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夏侯早耀

夏侯早耀先生，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德吉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深圳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漳州市芗城区星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深圳普特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水南五圣山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庐陵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7、朱雪松

朱雪松先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1995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深圳市科兰达技工贸有限公司监事；1995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筹备组成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199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199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市东华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武汉德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广东如花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马巍

马巍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09年7月任汇盈加怡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傲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茹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上述新引入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引入客户资源或其他资源等的书面或口头协议，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鹏晨创智和鹏晨源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外，新引入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林琳	362101198203*****	332,400	9.87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2	李秋霞	362422198206*****	1,575,000	46.77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采购员、总经办主任
3	李志方	362422198406*****	294,270	8.74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
4	张继芳	362133197309*****	73,140	2.1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总监
5	潘锐华	450881198212*****	58,860	1.7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	郭雪峰	411302198701*****	44,570	1.3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公司监事
7	李迎春	422432196801*****	218,880	6.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张晓岚	430104197107*****	218,880	6.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9	肖献伟	362426197904*****	218,880	6.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陆创程	450802198512*****	32,830	0.9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11	魏艳玲	430482198609*****	32,830	0.9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2	曾琨	421023198909*****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3	张明辉	441322199004*****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4	李江勇	440921198507*****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主管
15	冯晓庭	440781198802*****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主管
16	谢有发	362133196510*****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7	卿笃庆	430524197303*****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作业员

18	陈娣	36242619780 9*****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杨丽华	36220219870 1*****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工程师
20	罗珊	36073219890 4*****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工程师
21	卢波	36031119831 2*****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工程师
22	徐先云	22010219760 8*****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工程师
23	徐金全	44132219790 6*****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	杨太明	36213319780 4*****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5	李昌辉	45092319870 4*****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组长
26	王平阳	36222219730 6*****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7	罗秀平	36073219870 5*****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28	谢荣斌	36073219910 2*****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9	陈彦林	62262419830 1*****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组长
30	黄淑娴	44190019870 4*****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公司监事
31	罗军文	62282719720 3*****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2	陈宜森	44092119860 9*****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3	陈思	44082319900 9*****	16,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4	刘颖瑜	44078119901 0*****	8,210	0.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工程师
35	吴历清	36252319820 3*****	4,105	0.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6	程越	43052119870 4*****	4,105	0.1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项目专员
合计			3,367,690	100.00		—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

（1）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财产份额流转及变动情况

根据新余碧水设立以及历次变更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新余碧水的内部财产份额流转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8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2016年8月25日，李志方、李秋霞签署《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新余碧水成立时的出资额为225万元，其中，李秋霞认缴157.5万元，李志方认缴67.5万元。新余碧水设立时的出资系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出资。

2016年8月26日，新余碧水在新余高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完毕合伙企业设立备案登记。

②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新余碧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林琳、张继芳、潘锐华、郭雪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新余碧水，新余碧水的出资额由225万元增至245万元，增资价格为5.06元/出资额，该等人员的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潘锐华	4.29	21.67
2	郭雪峰	2.86	14.44
3	张继芳	5.71	28.89
4	林琳	7.14	36.11
合计		20.00	101.11

2017年12月29日，新余碧水在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③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7日，新余碧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张晓岚、李迎春、肖献伟通过增资形式加入新余碧水，同意有限合伙人林琳增加出资额，新余碧水的出资额由245万元增至336.761万元，增资价格为5.95元/出资额，该等人员的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张晓岚	21.89	130.24
2	李迎春	21.89	130.24
3	肖献伟	21.89	130.24
4	林琳	26.10	155.29
合计		91.76	546.01

2018年12月29日，新余碧水在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④2019年3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2月28日，新余碧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杨丽华、王平阳、曾妩等26名员工通过受让李志方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形式加入新余碧水，同意有限合伙人郭雪峰、张继芳、潘锐华通过受让李志方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形式增加出资额，转让价格为5.94元/出资额，该等人员本次受让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杨丽华	0.82	4.88
2	谢有发	1.60	9.50
3	王平阳	0.82	4.88
4	曾妩	1.60	9.50
5	陈合金	1.60	9.50
6	魏艳玲	3.28	19.50
7	徐先云	0.82	4.88
8	曾琨	1.60	9.50
9	卿笃庆	0.82	4.88

10	谢荣斌	0.82	4.88
11	聂伟华	1.60	9.50
12	冯晓庭	1.60	9.50
13	李江勇	1.60	9.50
14	罗秀平	0.82	4.88
15	卢波	0.82	4.88
16	罗珊	0.82	4.88
17	宋洪伟	0.82	4.88
18	陆创程	3.28	19.50
19	陈彦林	0.82	4.88
20	杨太明	0.82	4.88
21	徐金全	0.82	4.88
22	李昌辉	0.82	4.88
23	林晓棋	1.60	9.50
24	张明辉	1.60	9.50
25	陈娣	0.82	4.88
26	刘江江	0.82	4.88
27	郭雪峰	1.60	9.50
28	张继芳	1.60	9.50
29	潘锐华	1.60	9.50
合计		38.06	226.20

2019年3月18日，新余碧水在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⑤2019年7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因陈合金从发行人离职并拟退出新余碧水，2019年6月24日，新余碧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黄淑娴通过受让有限合伙人陈合金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形式加入新余碧水，转让价格为5.94元/出资额，黄淑娴本次受让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黄淑娴	1.60	9.50
合计		1.60	9.50

2019年7月3日，新余碧水在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⑥2020年1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因刘江江、聂伟华、林晓棋、曾妩拟退出新余碧水且聂伟华、林晓棋、曾妩从发行人离职，2020年1月9日，新余碧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罗军文、陈思、刘颖瑜、陈宜森通过分别受让有限合伙人刘江江、聂伟华、林晓棋、曾妩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形式加入新余碧水，转让价格为6.29元/出资额，该等人员本次受让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罗军文	1.60	10.06
2	陈思	1.60	10.06
3	刘颖瑜	0.82	5.16
4	陈宜森	1.60	10.06
合计		5.62	35.34

2020年1月14日，新余碧水在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⑦2021年8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因宋洪伟从发行人离职并拟退出新余碧水，2021年8月9日，新余碧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程越、吴历清通过分别受让有限合伙人宋洪伟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形式加入新余碧水，转让价格为6.88元/出资额，该等人员本次受让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程越	0.41	2.82

2	吴历清	0.41	2.82
	合计	0.82	5.64

2021年8月24日，新余碧水在新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核查，新余碧水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自2021年8月发生变动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再发生过变动。

（2）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及其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股份锁定承诺函等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类别	具体情况
1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p>新余碧水合伙人离职后，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其他新增激励对象，具体详见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财产份额流转及变动情况”。</p> <p>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碧水《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离职股权转让进行相关具体约定。</p> <p>《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应与公司签署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机构（由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四人组成）决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的进入、转让、退出工作。 在公司上市之前，新余碧水的有限合伙人非因《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原因从公司离职的，可选择继续持有新余碧水的财产份额或者选择向新余碧水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新余碧水全部财产份额，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如新余碧水有限合伙人因《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原因从公司离职的，该有限合伙人须按照其原始认股价格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新余碧水全部财产份额并从新余碧水退伙。 公司成功上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限售锁定期的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员工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退出按照以下原则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员工申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员工提出申报之日下一个季度内，将经统计的所有申报员工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项下对应的公司股票出售（员工申报出售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规定的，则按照比例分摊），出售的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及市场情况决定，并将出售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其他费用后支付给申报员工，同时员工已退出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考虑员工提出的出售股票的价格要求，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最终决定出售股票的价格及时点，向员工结算的价格为该季度出售的股票的平均价格。
2	股份锁定	<p>新余碧水就其股份锁定作出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p>

	期	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p>《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3. 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4.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p>《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功上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限售锁定期的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员工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退出按照以下原则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员工申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员工提出申报之日下一个季度内，将经统计的所有申报员工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项下对应的公司股票出售（员工申报出售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规定的，则按照比例分摊），出售的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及市场情况决定，并将出售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其他费用后支付给申报员工，同时员工已退出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2）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考虑员工提出的出售股票的价格要求，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最终决定出售股票的价格及时点，向员工结算的价格为该季度出售的股票的平均价格。 2.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机构决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的进入、转让、退出工作。 3. 员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期间，财产份额的变动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等事项的具体工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4	股权管理机制	<p>《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p>《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激励对象应遵守如下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合伙企业或公司规定及合伙人另有约定外，不因其他任何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等）引起财产份额的权属转移、争议或司法冻结； （2）除本管理办法另有约定或经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机构同意外

		，不得就所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交换、担保、偿债，或就处置上述财产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 员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期间，财产份额的变动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等事项的具体工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5	合伙企业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注：《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2、公司员工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法公司内部规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被公司解聘之日起；3、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处分的；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不合格且被实施机构认定为无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5、违反与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下的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6、实施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况。”

3、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之规定：“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八、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六）说明夏侯早耀、朱雪松、马巍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马巍、朱雪松、夏侯早耀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夏侯早耀、朱雪松、马巍的履历及其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夏侯早耀

夏侯早耀先生，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德吉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

理；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漳州市芗城区星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普特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江西水南五圣山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庐陵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庐陵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夏侯早耀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江西水南五圣山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农作物、林木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业项目投资；生态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园林绿化工程、农村基础设施改造。
2	汉御坊德吉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	深圳市庐陵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4	深圳市庐陵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5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	一般经营项目是：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防护材料、环保材料、胶粘制品、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精密模切件、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电子电气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组件、光电器件、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防护材料、环保材料、胶粘制品、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精密模切件、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电子产品、电子电气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及组件、光电器件、机械设备、工业

			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加工、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6	深圳浩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销售；LED 照明工程的上门安装；电子产品、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

2、朱雪松

朱雪松先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深圳市科兰达技工贸有限公司监事；199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筹备组成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199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199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深圳市东华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武汉德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如花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朱雪松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东方雨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2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合法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	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马巍

马巍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09年7月任汇盈加怡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傲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茹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马巍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茹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6%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杭州岳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4	北京睿朗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84%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19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5	深圳市汇盛九瑞投资合伙企业	7.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业（有限合伙）		
6	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	1.40%	生产织布、服装、运动鞋、休闲鞋、棒球、垒球、袜、手套、帽、箱包。（不含漂染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品种）。
7	深圳市肽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93%	一般经营项目是：植物乳酸菌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乳酸菌产品和技术的电子商务，乳酸菌产品批发和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植物乳酸菌产品的生产,销售;乳酸菌培养的食品、饮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乳酸菌酵素的销售;专利菌种(株)的销售。

（七）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

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2、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对该等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其他当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不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所涉具体事由及调整依据主要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发行人设备销售出口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调整成本费用跨期、未达账项、汇兑损益、费用挂账等，调整股份支付及实控人垫付费用的事项，并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与容诚事务所审计结果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对股改审计的调整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符合申报

条件，评估师评估值与会计师审计结果差异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所得税少缴、漏缴的税收风险；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3、发行人历次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4、新引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鹏晨创智和鹏晨源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外，新引入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碧水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

(2) 李志荣、罗志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2%、20.46%的股份，李志方、李秋霞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3%的股份、7.51%的股份，该四人为同胞兄弟姐妹，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或董事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就所有决策事宜保持一致行动，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2.12%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报告期内实际的参会投票表决情况，是否均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争议解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3）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对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内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以及员工花名册、历次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各期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以及任职情况；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志荣进行访谈，了解《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背景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安排；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内档，确认发行人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4、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表决权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表决权要求；

5、检索研究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一）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到期后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1、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内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以及员工花名册、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各期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任职情况	
2019 年末-2021 年 8 月 16 日	罗志明	直接持股	21.54%	21.54%	董事长	
	李志荣	直接持股	32.14%	32.14%	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股	13.64%			
	李志方	通过新余碧水间接持股	0.67%	13.64%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合计持股	14.31%			
	李秋霞	直接持股	3.90%	7.51%	3.90%	采购部采购员
		通过新余碧水间接持股	3.61%			
合计持股		7.51%				
合计			75.50%	71.22%	——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今	罗志明	直接持股	20.46%	20.46%	董事长	
	李志荣	直接持股	30.52%	30.52%	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股	12.96%			
	李志方	通过新余碧水间接持股	0.67%	13.63%	12.96%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合计持股	13.63%			
	李秋霞	直接持股	3.90%	7.51%	3.90%	采购部采购员 (2022 年兼任总经办主任)
		通过新余碧水间接持股	3.61%			
合计持股		7.51%				
合计			72.12%	67.84%	——	

注 1：新余碧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务负责人林琳，其代表新余碧水对发行人行使表决权；李志方、李秋霞系新余碧水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新余碧水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大于其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近两年内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二，且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最近两年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发生变化；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且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和李秋霞近两年一直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以及员工花名册、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任职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任职
罗志明	直接持股2 1.54%	21.54%	董事长	直接持股2 1.54%	21.54%	董事长
李志荣	直接持股3 2.14%	32.14%	总经理、 董事	直接持股3 2.14%	32.14%	总经理、 董事
李志方	直接及间 接合计持 股14.31%	13.64%	副总经理 、销售总 监	直接及间 接合计持 股14.31%	13.64%	副总经 理、销售 总 监
李秋霞	直接及间 接合计持 股7.51%	3.90%	采购部采 购员	直接及间 接合计持 股7.51%	3.90%	采购部采 购员
合计	75.50%	71.22%	——	75.50%	71.2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二，

且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发生变化；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且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和李秋霞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均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和李秋霞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之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届满。本协议期限届满后，除非经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解除或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五年，以此类推。”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五年，且到期后除非经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解除或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协商一致解除，则《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五年，以此类推，在此期间内，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李秋霞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是稳定、有效的；此外，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姐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二）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报告期内实际的参会投票表决情况，是否均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争议解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1、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志荣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各自持股相对比较分散，不利于对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控制，因而需要集中发行人的表决权，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从而

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稳定的基础；

（2）考虑到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需要避免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意见分歧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而需要通过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实际控制人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确保后续意见保持一致，从而能够更好地面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报告期内实际的参会投票表决情况，是否均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争议解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内档，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情况
1	2019.07.06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均表决同意该等股东会议案
2	2019.07.06	创立大会	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均表决同意该等股东大会议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
3	2019.11.1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01.2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0.03.3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0.06.25	2019年度股东大会	
7	2020.08.16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09.0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12.28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1.03.1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05.3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1.10.1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1.12.1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2.04.2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2.06.27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情况
1	2019.06.05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罗志明、李志荣均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
2	2019.06.21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会决议		
3	2019.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9.10.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0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0.0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20.06.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20.08.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0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0.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1.03.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1.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21.0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21.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22.04.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6	2022.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由上表可知，自报告期初至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均在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过争议或意见不同的情形；自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期间，一致行动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在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涉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列述的一致行动事项的表决中均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并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过争议或意见不同的情形。

（三）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1、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表决权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
----	-------	------	---------	----------

			比例	权比例
1	罗志明	直接持股	20.46%	20.46%
2	李志荣	直接持股	30.52%	30.52%
3	李志方	直接持股	12.96%	12.96%
		通过新余碧水间接持股	0.67%	
		合计持股	13.63%	
4	李秋霞	直接持股	3.90%	3.90%
		通过新余碧水间接持股	3.61%	
		合计持股	7.5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罗志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6%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2%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志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6%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罗志明和李志方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33.42%，两人合计的持股比例超过李志荣，三兄弟各自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直接持股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在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表决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虽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志荣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但不足 1/3，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李秋霞中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单独支配股东大会通过或一票否决相关议案，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3.1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

		<p>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5	<p>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p>	<p>（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共同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1）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如上所述，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虽然第一大股东李志荣持股比例达 30.52%，但罗志明及李志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李志荣，且三人所持股份及表决权均未超过 1/3，各自持股比例差距较小，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依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单独支配股东大会通过或一票否决相关议案，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的相关规定。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任职情况

李志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2%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罗志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汇成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志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及汇驰真空董事；李秋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并担任贝伊特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外，李志方、李秋霞分别持有新余碧水 8.74%、46.77%的财产份额，新余碧水持有发行人 7.71%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和李秋霞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2.12%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67.84%表决权（注：新余碧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务负责人林琳，其代表新余碧水对发行人行使表决权；李志方、李秋霞系新余碧水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新余碧水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大于其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2/3，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拥有实质影响力，且四人均担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和李秋霞一直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在发行人研发、财务、销售、采购、生产等部门的重要人事管理、业务经营等各个方面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在发行人重要投资及融资事项、上市安排等各方面均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融资等重大决策过程中均认可四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系兄弟姐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在拥有共同控制基础的情况下，通过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晰各

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各方直接持股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在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表决权，且各方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及参与发行人历次经营决策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恪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出现意见分歧和纠纷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3、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持股方式	承诺方式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	直接及间接持股	1.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直接出具承诺函承诺锁定期 2.实际控制人李志方、李秋霞通过直接出具承诺函以及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碧水出具承诺函承诺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新余碧水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舅舅张继芳、表兄弟谢有发以及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妹妹	间接持股	直接出具承诺函承诺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如下：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

罗秀平

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不存在争议；

3、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业务与技术。申报文件显示：

（1）国内上市公司中没有以真空镀膜设备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选择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中的加工环节，且营业规模与发行人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但发行人对分析募投项目必要性部分称国内各大厂商在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已积累较多经验，使得真空镀膜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2）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配件类、真空泵类、电源类、真空腔体、电气类等。其中，部分高性能、高规格真空泵类和电源类通过进口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14%、86.19%、88.35%和 89.54%，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30.93 万元；

（4）2019 年，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合资设立汇驰真空，上海光驰向汇驰真空注入 3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海光驰为发行人竞争对手日本光驰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6922-2015 真空蒸发镀膜设备”行业标准，公开资料显示，参与单位之一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6）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共有 8 项核心技术，多个在研项目处于行业前列，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客户的竞品供应商或下游知名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完整，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和范围是否合理，“国内各大厂商在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已积累较多经验，使得真空镀膜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表述是否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相矛盾；

（2）结合真空镀膜设备行业的行业特征和生产特点，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以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低、高规格真空泵类和电源类通过进口采购等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仅体现在采购的进口材料，并结合上述材料的采购渠道和获取难度说明如竞争对手采购相同原材料，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说明上海光驰注入的专利在发行人技术储备、研发项目、产品销售、下游市场开拓、客户开拓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市场开拓是否对上述专利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上海光驰是否存在市场分割安排；

（4）说明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的牵头方、参与方，发行人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对标准制定所起的具体作用，参与单位之一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时间、注销原因；

（5）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同一技术是否可用于不同产品，发行人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详细说明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6）结合竞争对手核心技术对应的生产工序或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产品

所使用的材料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技术含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查阅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的竞品供应商或下游知名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书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其生产模式，与发行人生产模式进行对比，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机器设备等情况；

2、查阅汇驰真空的专利技术，了解汇驰真空专利技术的应用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合资合同》，了解相关市场分割安排；

4、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情况，以及对对应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了解发行人各工艺流程的技术含量情况；

5、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6922-2015 真空蒸发镀膜设备》标准的参与各方工商信息；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罗志明，了解汇驰真空的专利在发行人技术储备、研发项目、产品销售、下游市场开拓、客户开拓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了解发行人是否对汇驰真空的专利有重大依赖，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6922-2015 真空蒸发镀膜设备》的制定背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贡献情况。

（一）结合主要客户的竞品供应商或下游知名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完整，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和范围是否合理，“国内各大厂商在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已积累较多经验，使得真空镀膜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表述是否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相矛盾

1、结合主要客户的竞品供应商或下游知名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完整，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和范围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真空镀膜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为主的真空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真空镀膜设备以及配套的工艺服务支持。目前，境内资本市场暂不存在产品结构与公司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仅研发、生产、销售真空镀膜设备的上市公司。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分类、产品应用领域、业务规模以及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等因素，最终选取海目星（688559）、联得装备（300545）、深科达（688328）和易天股份（300812）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发行人在属于“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中进行可比公司筛选。

（2）产品应用领域

在“C3599”行业分类的上市公司中，保留了主营产品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的上市公司，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进一步剔除非生产环节的设备制造商。

（3）业务规模

业务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公司的资金和技术实力情况，从而业务规模相近的企业更具有可比性。删除了如“大族激光（002008）”、“中微公司（688012）”等收入规模高于 20 亿以上的公司。

（4）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

境内上市公司中，迈为股份、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捷佳伟创和拓荆科技均涉及真空镀膜设备业务，但上述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或未单独披露 PVD 真空镀膜设备的相关业务或财务数据，因此剔除上述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迈为股份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单机、配件及其他，其中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中有部分采用 PVD 技术的真空镀膜设备，采用 PVD 技术的真空镀膜设备的相关业务规模数据未单独披露；中微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LED 芯片、MEMS 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企业提供刻蚀设备、MOCVD 设备及其他设备，产品应用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采用 PVD 技术的真空镀膜设备的相关业务规模数据未单独披露；北方华创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且其 PVD 镀膜设备相关业务数据未直接区分收入分类，未单独披露；捷佳伟创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设备，其涉及到的 PVD 镀膜设备业务数据未区分收入分类，未单独披露，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拓荆科技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与光刻机、刻蚀机等，产品主要使用 CVD 和原子层沉积技术，产品技术路线与发行人有差异，该公司 2018 年-2020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其应用范围主要为半导体产业，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

拟上市公司中，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相似度，但中科仪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其财务数据仅披露到 2020 年上半年度。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宏大”）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相似度，但湘潭宏大已终止审核，目前公开渠道能查询到的财务数据仅有 2015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经核查，拟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从事真空镀膜设备业务的企业，无可比公司。

考虑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不同，产品或业务结构也有较大差异，难以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因此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

目前已知的发行人主要的竞品供应商或下游知名客户供应商境外主要有应用材料、日本光驰、爱发科、德国莱宝、冯阿登纳等，境内主要有湘潭宏大、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等，上述境内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故主要的竞品供应商或下游知名客户供应商未作为可比公司。

综上，剔除相关数据无法获取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排除境外上市公

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均为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应用领域及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产品应用领域	业务规模
海目星	海目星是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2年1-6月，海目星收入为119,496.89万元，净利润为7,463.57万元。
联得装备	联得装备主要从事平板显示自动化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	2022年1-6月，联得装备收入为41,235.42万元，净利润为2,609.89万元。
深科达	深科达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组件的自动化组装和智能化检测，并向半导体封测、摄像头微组装和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延伸。	2022年1-6月，深科达收入为35,270.80万元，净利润为1,479.72万元。
易天股份	易天股份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设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的组装生产，并已向半导体微组装设备等领域拓展。	2022年1-6月，易天股份收入为35,867.66万元，净利润为3,611.63万元。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筛选出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和细分应用领域存在相似，确保了相似的经营环境，因此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是合理审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完整，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和范围合理。

2、“国内各大厂商在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已积累较多经验，使得真空镀膜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表述是否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相矛盾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各大厂商在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已积累较多经验，加上产业政策升级以及下游产业对表面处理工艺的升级，使得更多的企业涌入真空镀膜行业，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例如，国内企业中，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多年从事以大型连续镀膜生产线为主的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立式单/双面ITO镀膜生产线、Low-E镀膜生产线、大面积彩镜镀膜生产线等；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多年从事研发、制造各类真空应用设备，主要产品有蒸发/磁控溅射镀膜机，电子束光学镀膜机，多弧离子

镀膜机，蒸发送丝卷绕镀膜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机，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由于上述竞争企业均没有在国内上市，难以获取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因此发行人扩大选取范围，选取了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产品相似、细分应用领域相似性且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因此“国内各大厂商在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已积累较多经验，使得真空镀膜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表述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不矛盾。

（二）结合真空镀膜设备行业的行业特征和生产特点，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以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低、高规格真空泵类和电源类通过进口采购等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仅体现在采购的进口材料，并结合上述材料的采购渠道和获取难度说明如竞争对手采购相同原材料，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设备设计和镀膜工艺开发，而不是体现在采购的进口材料，竞争对手采购相同原材料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体说明如下：

1、真空镀膜设备行业特征和生产特点

真空镀膜设备由多种功能性模块系统组成，如电气控制系统、真空腔体、真空获得系统、真空测量系统、温控系统、工件装载系统、电源系统、供气系统、镀膜系统和外部机械手等。每个功能性模块又由不同的功能零配件组成，如真空获得系统主要包括真空泵、管道、阀门等，电源系统包括离子源电源、溅射电源、蒸发电源、离化电源、射频电源等，一台真空镀膜设备是综合了上游多个行业、多门学科、多种技术集成的结果。从成本控制和行业壁垒角度，上述原材料中，如真空泵、离子源电源、溅射电源等核心原材料的生产制造过程具有专业性强、技术壁垒高等特点，下游设备厂商通常采购相关成品原材料，进而与自身产品参数进行匹配，实现整机正常运作，因此直接材料多依靠采购，生产过程主要为产品设计、装配、调试为真空镀膜行业以及设备制造商行业的共有特征。

2、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或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或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目星	76.42%	76.04%	85.45%
联得装备	77.76%	79.87%	80.45%
深科达	90.29%	90.30%	91.35%
易天股份	90.25%	90.37%	90.96%
平均	83.68%	84.14%	87.05%
发行人	89.67%	88.35%	86.19%

注：由于披露差异，海目星、深科达、发行人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联得装备、易天股份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海目星	4.82%	6.92%	6.67%
联得装备	4.41%	3.06%	3.50%
深科达	1.06%	2.26%	2.36%
易天股份	0.64%	0.37%	0.36%
平均值	2.73%	3.15%	3.22%
发行人	2.96%	1.22%	1.03%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样较低。真空镀膜设备特性决定了真空镀膜设备厂商需要外购高规格真空泵类和电源类等核心原材料。主要生产过程为产品设计、装配、调试，不依赖重型生产设备，是发行人以及真空镀膜设备行业的特性，也是设备制造厂商共有的行业特性。

3、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1）产品设计与工艺开发

发行人的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设备的设计和镀膜工艺开发上，并非体现在采购的进口原材料之上。发行人根据客户对膜层性能指标、外观、以及对应镀膜设备的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等综合需求，专业化设计出从成膜工艺到配套镀膜设备以及建设生产线整套方案。以供苹果公司 HC1912 机型为代表，根据苹果公司要求的膜系功能，发行人为其设计开发出特定的膜层工艺，同时配套相应的镀膜设备。在配套过程中，依靠发行人研发团队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通过对原型机进行不断改进，如增加 AEG 装置，增加镀层

顶层镀光学干涉膜功能，改进工件装挂夹具，使之具有特殊运动功能以适应异型工件镀膜膜厚均匀性等，最终为客户设计配套出可以稳定、高效地进行大批量生产的镀膜设备。能否为客户开发出其所需的膜层工艺和镀膜设备，是发行人取得订单，获得客户认可的最根本因素，因此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均体现在对设备的设计、镀膜工艺开发上。

（2）产品应用及结构多样化

发行人真空镀膜设备应用行业分布广，具体包括智能手机、摄像头、屏幕显示、汽车配件、航空玻璃、磁性材料、半导体电子传感器、光刻掩膜版，以及传统行业如五金、卫浴、钟表等领域，多个不同行业应用经验形成了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和工艺储备。其次，发行人产品涵盖了蒸发镀膜、磁控溅射镀膜、离子镀膜等主要真空镀膜技术及其组合应用，设备形态包括了单体机和大型连续线，能够满足客户对大型工件镀膜的需求，大幅提升客户的加工效率和降低成本。另外，发行人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两种盈利模式并举，以设备销售扩大技术服务面，以技术服务促进设备销售。

4、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不体现在采购的进口材料上

发行人是否采用进口原材料，通常取决于原材料是否可以满足镀膜设备的性能设计要求，平衡客户对性能和价格之后确定设计方案。多数情况下，对于泵或电源等标准件，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设计方案搭载多种不同型号的原材料部件（包括进口和国产），交由客户选择，随后发行人会针对确定的技术方案开发特定的镀膜工艺。对于泵或电源等标准件，原材料市场公开透明，竞争对手可通过公开途径采购相同原材料，但却无法通过对原材料进行简单组装而实现特定镀膜工艺，无法满足客户对镀膜设备的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的需求，竞争对手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途径无法影响到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镀膜工艺和设备的设计环节，并非体现在采购的进口材料之上。

（三）说明上海光驰注入的专利在发行人技术储备、研发项目、产品销售、下游市场开拓、客户开拓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市场开拓是否对上述专利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上海光驰是否存在市场分割安排

1、上海光驰注入的专利在发行人技术储备、研发项目、产品销售、下游市场开拓、客户开拓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汇驰真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由发行人和日本光驰全资子公司上海光驰合资设立，产品主要为光学电子束蒸发真空镀膜设备和新能源应用领域干燥设备。上海光驰注入的 16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光学镀膜工艺中，丰富了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汇驰真空的研发项目中“电子束蒸发器射频离子源项目研发”和“HO-1800 电子束蒸发镀膜设备研发”亦体现了上述专利的作用。

上述 16 项专利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汇驰真空，其对产品销售的贡献仅限于汇驰真空，报告期内汇驰真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24 万元、4,503.82 万元、5,121.82 万元和 1,836.52 万元，上述专利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问题 6. 关于子公司”之“（一）说明与竞争对手日本光驰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汇驰真空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汇驰真空继受取得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为汇驰真空的核心技术；”之“3、汇驰真空继受取得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为汇驰真空的核心技术”。

下游市场开拓、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合资设立汇驰真空，旨在学习掌握真空镀膜行业内领先的国际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精密制造能力，并打造合资公司品牌，促进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下游市场开拓及客户的开拓。合资期间，汇驰真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和客户拓展机制，独立开拓业务、获取订单，具备独立客户开发和客户维护能力，对发行人下游的客户资源起到一定补充作用。

2、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市场开拓对上述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由自主开发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真空腔体及真空系统设计技术	汽车轮毂真空磁控溅射镀铝膜的方法及装置； 一种具有真空夹层炉壁的真空电弧镀膜机； 立式真空镀膜机炉门的铰链结构和立式真空镀膜机；

		<p>一种立式真空镀膜机炉门开启限位机构； 卧式滚筒真空镀膜机； 一种大型立式不锈钢长管离子镀膜设备； 大型罐体内壁镀膜用真空阴极电弧镀膜机； 一种大型扩散泵真空机组的高真空阀门； 中频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操作系统 V1.0； 一种真空镀膜机工件治具转舱机械手； 一种通过翻转式靶门隔离靶体的镀膜机。</p>
2	真空环境机械装置设计技术	<p>用于半球壳状工件镀膜的工件转架及镀膜机； 一种真空镀膜机抽气系统低温水汽捕集器的配置结构； 一种大尺寸双阀门板的真空阀门； 卧式镀膜机抗挠弯管件夹具及其三维运动系统； 一种电弧靶升降抬头机构； 大型罐体内壁镀膜用真空阴极电弧镀膜机的炉体底盘组件； 大型罐体内壁镀膜用真空阴极电弧镀膜机电弧源组件的驱动系统； 一种可减少残留镀层碎片污染的工模具离子镀夹具； 公转与自转均可独立调速的真空镀膜机工件转架运动机构； 一种磁控溅射镀膜机中的靶体伸缩机构。</p>
3	温控系统设计技术	<p>一种立式真空离子镀膜机的无污染加热管装置。</p>
4	电弧蒸发源设计技术	<p>一种无液滴多弧蒸发离子源结构； 一种组合磁场的矩形平面阴极电弧蒸发源； 一种真空阴极电弧蒸发源的气动式引弧装置； 一种放电弧斑密布靶面的真空阴极电弧源； 一种基于弧光电子源辅助的高真空离子氮化装置。</p>
5	磁控溅射靶设计技术	<p>一种多溅射轨道的平面磁控溅射靶； 一种磁控溅射镀膜机中的靶体伸缩机构； 一种平面磁控溅射靶； 一种立式磁控溅射阴极靶伸缩铰链； 一种可平移转动的大型立式磁控溅射阴极靶。</p>
6	弧光电子束增强离子清洗装置技术	<p>一种可无污染加热及准确控制工件温度的离子镀设备； 一种基于弧光电子源辅助的高真空离子氮化装置。</p>
7	卷对卷真空镀膜设备设计技术	<p>一种立式卷绕式金属箔真空离子镀膜机； 一种卷绕式镀膜机前后腔室移动密封门； 一种金属箔带卷绕式真空镀膜连续生产线。</p>
8	真空连续生产线设计技术	<p>一种连续真空生产线的进出口端门； 一种真空干燥连续生产线温度精准的预热舱室； 一种真空干燥连续生产线的低成本冷却舱室； 汇成连续生产线控制软件[简称：生产线软件]V1.0； 一种锂电池接触式加热真空隧道烘烤线的上下料机构； 一种锂电池接触式加热真空隧道烘烤线的烘烤箱。</p>

报告各期，汇驰真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驰真空	1,836.52	5,121.82	4,503.82	221.24
发行人	30,675.94	53,411.06	39,237.17	29,541.20
占比	5.99%	9.59%	11.48%	0.75%

报告期内，汇驰真空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5%、11.48%、9.59%和 5.99%，占比不高，发行人市场开拓对上述 16 项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3、市场分割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于 2019 年 2 月签署的《合资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存在如下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项目公司外)均不得从事与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项目公司)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以及日本光驰株式会社（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日本光驰株式会社（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和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359 号《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360 号《裁决书》，上述《合资合同》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解除。由于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在商谈与签署《和解协议》前，限制竞争条款仍然有效，需履约至退出合资满一年，故《和解协议》将相关条款沿用原有表述基础上重新做了约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 2022 年 4 月 6 日退出汇驰真空后的 1 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2019 年 2 月 21 日《合资合同》签订时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主要目的系将汇驰公司纳入限制竞争主体范围，并重新约定了限制竞争期限即按发行人支付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款为起算时点计算限制竞争剩余期限。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不存在使用上述16项专利的情形，不存在对汇驰真空的专利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说明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的牵头方、参与方，发行人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对标准制定所起的具体作用，参与单位之一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时间、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参与了一项行业标准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牵头方	参与方	发行人角色定位	发行人投入情况	公司发挥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6922-2015 真空蒸发镀膜设备	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科润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远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	起草单位	2014年至2015年，公司派出资深技术团队参与全部条款的编制、讨论及评审工作	参与标准具体条款编制，真空镀膜设备型号、形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参数的制定

注：

- 1、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大连远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现已更名为“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4、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更名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述标准编制过程中，发行人投入了资深技术人员，参与了标准的具体条款编制，参与真空镀膜设备型号、形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参数的制定等工作，为推动行业体系标准化做出了贡献，为促进产业升级和提高行业竞争力发挥了作用。

（五）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同一技术是否可用于不同产品，发行人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详细说明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

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征情况”补充披露以下核心技术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标准进行认定：

（1）该技术涉及真空镀膜设备的设计制造的核心模块，发行人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且形成一定技术门槛；

（2）该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可帮助公司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3）该核心技术进行应用的产品可提高客户满意度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八项核心技术共同构筑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真空镀膜设备的设计制造是综合了多种技术交叉应用的结果，因此发行人将相关技术进行归纳汇总并提炼现有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包括对真空腔体、机械装置、蒸发源、离子源等通用模块以及卷绕镀膜设备、连续线镀膜设备等特殊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其中通用模块涉及相关核心技术，同一技术可用于不同产品，同一产品是发行人多种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结果。其中，卷对卷真空镀膜设备设计技术、真空连续生产线设计技术分别为特殊的技术平台，是综合了普通真空镀膜技术和卷对卷真空镀膜核心技术/连续线镀膜核心技术的综合性技术，为真空镀膜设备的综合应用形态之一。卷对卷真空镀膜技术针对卷材特别开发了真空环境控制、等离子体预处理、带材纠偏等技术。连续线的难点在于保持设备的稳定性和性价比，发行人通过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理念，实现可单面或双面镀膜等功能的连续线设计，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特有技术，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相应的细分技术的积累和专利及著作权保护方面。

发行核心技术涉及对应细分技术情况以及独特性和突破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细分技术	独特性和突破点
1	真空腔体及真空系统设计技术	高真空系统设计技术 热力学分析技术 薄膜在线表征技术 膜厚均匀性模拟分析技术 离子源设计技术 真空磁场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真空等离子体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1、通过计算机模拟匹配相应的磁场分布，等离子体分布，真空获得系统等； 2、通过模块化设计方便的组合各种功能，定制化生产，大幅降低客户的使用和采购成本

		真空等离子体材料设计技术 真空涂层应用设计技术 真空系统抽气系统设计	
2	真空环境机械装置设计技术	机械设计技术 真空系统设计技术	1、突破了机械手在真空下传递样品的定位，并量产； 2、真空环境下传送装置可以在行进中承受高电压
3	温控系统设计技术	高真空系统设计技术 机械设计技术 热力学分析技术	1、可精准检测工件表面温度； 2、在线检测产品温度； 3、解决工件转动下温度信号传送，解决实时显示，监控温度，解决对温度敏感产品的镀膜温度控制
4	电弧蒸发源设计技术	高真空系统设计技术 电弧沉积技术 电弧蒸发源设计技术 真空等离子体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1、采用侧边引弧系统可以有效减少大颗粒的产生； 2、带有脉冲的 350A 水冷弧电源可以 80% 长时间稳定工作，不会因为超温造成输出衰减； 3、脉冲电磁场与固定磁场复合在整个靶材表面扫描使靶材表面被均匀刻蚀，减少大颗粒的产生，涂层致密光滑
5	磁控溅射靶设计技术	磁控靶设计技术 薄膜在线表征技术 膜厚均匀性模拟分析技术 真空磁场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真空等离子体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真空等离子体材料设计技术 膜厚均匀性模拟分析技术真空磁场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1、公司研发的磁控靶具有高膜材利用率； 2、利用计算机模拟磁场，公司生产的磁控溅射靶可实现膜层均匀性小于正负 2.5%
6	弧光电子束增强离子清洗装置技术	电弧沉积技术 电弧蒸发源设计技术 弧光电子束增强离子清洗装置技术 真空等离子体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1、无灯丝、无空心阴极、无栅极，不产生金属溅射污染，适用于任何惰性和反应性气体，以及它们的混合气； 2、结构简单，绝缘性好、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 3、圆形结构，不需要复杂的布气结构； 4、在多种真空环境下能够正常稳定放电工作； 5、能量高，清洗效果好
7	卷对卷真空镀膜设备设计技术	机械设计技术 真空系统设计技术 热力学分析技术 真空等离子体材料设计技术 离子源设计技术	1、解决了整卷镀膜均匀性和光谱 L、a、b 值光学性能稳定性等难题； 2、解决了溅射均匀性和涉及布气均匀性问题； 3、解决了收放卷是高真空稳定性问题
8	真空连续生产线设计技术	高真空系统设计技术 热力学分析技术 磁控靶设计技术 膜厚均匀性模拟分析技术 离子源设计技术 真空磁场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真空等离子体分布模拟仿真技术 真空等离子体材料设计技术 真空涂层应用设计技术	1、通过计算机模拟匹配相应的磁场分布，等离子体分布，真空获得系统等大大的缩短了设计周期； 2、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根据生产节拍，方便的组合，为不同的客户定制不同的方案

（六）结合竞争对手核心技术对应的生产工序或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产

品所使用的材料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技术含量

1、结合竞争对手核心技术对应的生产工序或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中科仪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中科仪真空镀膜真空仪器设备的生产环节包括：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零部件检测、整机装配和成品检验。中科仪核心技术包括无油真空获得技术、真空表面处理特种工艺技术、超高真空、超洁净真空技术、真空薄膜制备技术、晶体生长工艺技术、真空动密封技术。中科仪核心技术侧重于产品的设计、加工与制造工艺等技术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根据湘潭宏大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湘潭宏大真空镀膜成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整体设计（包括镀膜工艺设计、机械工程设计、真空获得系统设计、电器控制系统设计）、采购环节（包括泵、电管等适配件采购、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腔体加工及预装、电器控制系统的集成组装等环节。湘潭宏大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镀膜生产线设备的整体设计、生产加工和系统集成环节，其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整体设计及系统集成、模块设计以及生产加工环节。其中，除生产加工环节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真空腔体制造环节，湘潭宏大主要核心技术仍更多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与发行人相似。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其核心竞争力也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海目星	主要提供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而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核心价值体现在方案设计、激光器和激光应用工艺等，除了部分核心激光器为自产外，其他主要设备及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等方式获得；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涉及零部件处理及设备组装服务。
联得装备	-
深科达	产品的核心环节在于研发和设计，生产环节主要根据研发部门设计的成果进行设备装配和调试，在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大量的机器设备。
易天股份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核心环节在于研发和设计，生产环节主要根据研发部门设计的设备结构设计图进行装配和调试，其中涉及的零部件均为外购，生产过程不需要大量的机器设

	备。
发行人	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生产装配、电气控制、检测调试等环节；部分非核心工序如机械加工等环节的工作交付由外协加工商完成。

注：上述内容来源为可比公司已披露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联得装备未明确披露核心竞争力体现。

由上表可知，海目星完成设备设计及原材料采购后，主要进行装配及检测；深科达和易天股份产品的核心环节在于研发和设计，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装配和调试。

综上，发行人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生产装配、自动化控制、检测调试等环节，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似，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材料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技术含量

发行人直接材料包括机械配件类、真空泵类、电源类、真空腔体、电气类及其他类。发行人采购的材料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主要材料	材料来源
1	机械配件类	插板阀、磁流体、各类机架、阀板、齿轮、机械手等	外购标准件和定制生产
2	真空泵类	机械泵、罗茨泵、分子泵等	外购标准件
3	电源类	弧电源、中频电源、射频电源、直流及偏压电源等	外购标准件和部分电源由发行人设计，交由供应商定制化生产
4	真空腔体	各型号真空腔体	主要由发行人设计并交由供应商生产
5	电气类	质量流量控制器、真空计、膜厚仪等	外购标准件
6	其他类	各类靶材、靶管、化工气体等	外购标准件和定制生产

发行人真空镀膜设备生产工序、对应使用的生产设备以及技术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生产设备使用	技术体现
1	产品设计			
	工艺设计	结合客户要求的膜层性能指标，对膜层构成、制作工艺	色差仪、硬度仪、水滴角测试	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攻

		进行专项研发、设计	仪、盐雾测试仪、耐磨测试仪、膜厚仪、TFC光学设计软件等	关，产品广泛覆盖消费电子、家居建材、生活用品、光学、航空、半导体、核工业等领域的装饰膜、功能膜，同时依赖自有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发行人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特殊膜层工艺和配套装备，满足客户对规模化工业生产的需求
	真空腔体及真空系统设计	为真空设备设计整体结构框架，同时涵盖对真空系统设计、电弧源、磁控靶及离子源的布局设计、真空磁场分布模拟、真空等离子体分布模拟等多个模块的布局和设计	CAD等、SolidWorks等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在确定膜层工艺的前提下，综合了多种细分技术，从而设计出可以镀制特定工艺膜层的真空镀膜设备，对制造商的技术储备、开发经验、人才储备有着较高要求
	真空环境机械装置设计	真空环境机械装置主要指真空机械手、镀膜室工件架转动、升降机构、传动机构、挡板机构等真空腔体内各类活动机构，真空与大气间传动导入或者电导入导出等外部结构	CAD等、SolidWorks等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可以针对真空环境使用的机械装置实现个性化设计，解决了机械装置在真空环境下密封难题，以及特殊零部件镀膜的工件装载等难题
	温控系统设计	对镀膜环境温度控制机构的设计	CAD等、SolidWorks等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解决了镀膜腔体内温度控制的精准性，实现了高效地在线实时监控和调整环境温度
	蒸发源/溅射靶设计	电弧蒸发源设计：包括热计算，磁场设计、电源设计选型，多电弧蒸发源组发射均匀性设计等综合设计技术等 溅射靶设计：通过对膜厚均匀性模拟分析、真空磁场分布模拟仿真、真空等离子体分布模拟仿真等，确定磁控靶的结构、外形等设计方案	CAD等、SolidWorks等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创新地使用计算仿真手段，模拟镀膜过程中的物理现象，公司设计的蒸发源具有高膜材利用率、高膜层均匀性、高离化率等特点，公司设计的磁控溅射靶具有高膜材利用率、高膜层均匀性、高良率等特点
	水、电、气设计	对镀膜设备内的水路、电路、气路进行设计规划	CAD软件等	基于总体设计方案，确保整台设备的高效运转，对研发设计团队人员设计经验要求较高
2	生产装配			
	真空获得系统	主要包括真空泵、管道、阀门等部件的安装	氩弧焊机、CO2气体保护焊机、等离子切割机、打磨机、手	基于“产品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进行整体安装调试
	电源系统	参照图纸和工艺文件安装相关电源组件		基于“产品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进行整体安装调试

	供气系统	对供气系统及相关零部件进行安装	电钻、万用表、兆欧表、电笔、打标机、电烙铁、高斯计、示波器、装机常用工具箱、检漏仪等	基于“产品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进行整体安装调试
	真空测量系统	对真空规管、仪表等部件进行安装		基于“产品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进行整体安装调试
			
3	自动化控制			
	软件设计	对控制软件进行开发与录入	力控组态、昆仑通态、PLC 编程软件、CAD、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软件等	发行人通过自有软件著作权的操作系统，实现对镀膜实时检测和自动化控制
4	检验调试			
	水压测试	参照图纸和工艺文件，对真空设备进行水压测试	带压力表高压水源	对水路系统的水压、密封性、散热性能进行整体测试
	真空检测	对真空镀膜设备进行检漏，极限真空、保压检测	检漏仪、酒精、肥皂水、氦气	真空度指标是影响成膜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高真空度是衡量真空镀膜设备的标准之一
	其他调试、试运行环节	主要包括机械机构试运行、自动化程序调试、工艺参数再试验，试镀产品等	力控组态、昆仑通态、PLC 编程软件、CAD、百格测色差仪、硬度仪、水滴角测试仪、盐雾测试仪、耐磨测试仪、膜厚仪、TFC 光学设计软件等	对整体设计的再验证，实现客户的性能指标

快速响应客户生产需求，并为其提供整套真空镀膜工艺和设备交付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发行人的真空镀膜设备产品多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性，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设计、生产装配、自动化控制、检测调试等环节，其中，核心的环节是产品设计和自动化控制，生产装配、检测调试等环节为发行人生产工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产品设计环节是公司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落地环节，从成膜工艺的实现，到对应配套设备的整体设计、材料选型、参数调试，以及成品可提供的生产效率、一致性等因素，均由产品设计环节确定。此阶段主要使用到色差仪、硬度仪、水滴角测试仪、盐雾测试仪、耐磨测试仪、膜厚仪、TFC 光学设计软

件等，用于技术论证。

发行人生产装配、检测调试过程同时也是研发设计能力的体现。公司产品的生产系根据产品研发设计的图纸，进行零部件生产、组装或采购，并根据设计图纸分解具体装配工序，最终装配、调试产成可用于工业生产设备的过程。此过程是建立在发行人完善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之上的。发行人生产装配阶段所用生产设备主要有氩弧焊机、CO₂ 气体保护焊接机、等离子切割机、打磨机、手电钻、万用表、兆欧表、电笔、打标机、电烙铁、高斯计、示波器、装机常用工具箱等。

因此，发行人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生产装配、检测调试等环节同时也是研发设计能力的体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是合理审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完整，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和范围合理；

2、发行人相关竞争企业均没有在国内上市，难以获取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因此发行人扩大选取范围，选取了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产品相似、细分应用领域相似性且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因此“国内各大厂商在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已积累较多经验，使得真空镀膜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表述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不矛盾；

3、发行人的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对设备的设计、镀膜工艺开发之中，并非体现在进口原材料上，发行人是否采用进口原材料，通常取决于原材料是否可以满足镀膜设备的性能设计要求，且发行人原材料市场公开透明，竞争对手可通过公开途径采购相同原材料，但却无法通过对原材料进行简单组装而实现特定镀膜工艺，无法满足客户对镀膜设备的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的需求，竞争对手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途径无法影响到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4、上海光驰注入的专利，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来看，在技术储备、研发项目中贡献有限，产品销售占比不高；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合资设立汇驰真空，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下游市场开拓及客户的开拓。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市场开

拓对上述专利不具有重大依赖，不存在对汇驰真空的专利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存在市场分割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2022年4月6日退出汇驰真空后的1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2019年2月21日《合资合同》签订时的Apple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6、在上述标准编制过程中，发行人作为起草参与方，投入了资深技术人员，参与了标准的具体条款编制，参与真空镀膜设备型号、形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参数的制定等工作，为推动行业体系标准化做出了贡献，为促进产业升级和提高行业竞争力发挥了作用；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更名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标准模块涉及的核心技术同一技术可用于不同产品，卷绕镀膜设备、连续线镀膜设备等特殊镀膜设备技术分别用于卷绕镀膜设备、连续线镀膜设备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特有技术；

8、发行人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对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环节，生产装配、检测调试等环节同时也是研发设计能力的体现。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子公司。申报文件显示：

（1）2019年，发行人与光驰科技合资设立汇驰真空，分别持有汇驰真空51%、49%股权，汇驰真空主要定位为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的开发和生产、销售，根据约定，发行人需在汇驰真空设立后的三个月内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导入汇驰真空，否则上海光驰可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汇驰真空共继受的16项专利，均从上海光驰继受取得；

（2）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日本光驰全资子公司，日本光驰为光学

镀膜设备的供应商，市占率居全球前列；

（3）汇驰真空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709.03 万元、51.09 万元；

（4）关于募投项目中真空镀膜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拟重点面向光学镀膜、柔性镀膜、半导体镀膜等领域进行研发；

（5）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深圳市愚公高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愚公智造持有 76.47%股权，发行人持有 23.53%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与竞争对手日本光驰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汇驰真空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汇驰真空继受取得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为汇驰真空的核心技术；

（2）结合汇驰真空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汇驰真空形成有效管控，将汇驰真空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3）说明发行人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是否已导入汇驰真空，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上述业务导入汇驰真空是否对发行人后续开展光学镀膜等研发项目产生限制；

（4）结合汇驰真空成立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汇驰真空报告期亏损或微利的原因，未来业绩趋势；

（5）说明愚公智造主营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访谈了汇驰真空前董事长肖献伟，了解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子公司合资成

立公司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了解汇驰真空采购、研发、销售流程，了解汇驰真空继受取得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了解汇驰真空成立后业务开展情况、亏损原因及未来业绩趋势；

2、获取并查阅了汇驰真空的《公司章程》，了解汇驰真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职权、产生办法、决策方式等；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4、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如何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汇驰真空进行控制；

5、查阅上海光驰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关于设立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要求发行人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导入汇驰真空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之间签署的《<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并访谈汇驰真空总经理张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及特殊约定；

6、查阅汇驰真空的官网介绍以及发行人、汇驰真空分别与其客户之间的订单/合同，并访谈汇驰真空前董事长肖献伟、发行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志荣，了解相关业务导入情况以及发行人光学镀膜等研发项目情况；

7、查阅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与上海光驰之间于 2022 年 3 月发生的仲裁文件（包括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等）及发行人由此补充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与上海光驰之间关于合资合同等协议的相关仲裁纠纷背景以及仲裁案件进展；

8、取得汇驰真空销售台账，测算汇驰真空相关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取得汇驰真空在手订单及已发货未确认收入订单，了解汇驰真空业绩趋势；

9、取得并查阅了愚公智造的营业执照、信用报告，取得并查阅了愚公智造的财务报表，了解愚公智造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0、取得愚公智造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了解愚公智造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说明与竞争对手日本光驰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汇驰真空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汇驰真空继受取得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为汇驰真空的核心技术

1、说明与竞争对手日本光驰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汇驰真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产品主要为光学电子束蒸发真空镀膜设备和新能源应用领域干燥设备。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如下：（1）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领先的专业设备厂家，在光学电子束蒸发真空镀膜设备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上海光驰有义务对项目公司（汇驰真空）完成销售所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生产制造、人员培训、软件、采购等资源的支持。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子公司合作可以学习其先进的管理和精密制造经验；（2）汇成真空在真空镀膜设备领域的境内客户开拓、客户服务和产品生产方面具有优势，且汇成真空在新能源应用领域干燥设备行业拥有一定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日本光驰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借助发行人开拓并服务华南地区客户；（3）发行人所处华南地区有华为、荣耀、OPPO、VIVO 等国产手机品牌商以及比亚迪、欣旺达等新能源生产厂商，双方开始合作之初，均认为市场对光学电子束蒸发真空镀膜设备和新能源应用领域干燥设备存在较大需求；（4）日本光驰子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难以及时服务华南地区客户，根据双方合作之初的商业规划，上海光驰将华南区的售后服务导入合资子公司，有利于上海光驰及时服务客户，提高其客户服务能力。

合资设立汇驰真空，有利于结合双方在生产能力、管理经验、行业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开发新产品，并进一步开拓光学电子束蒸发真空镀膜设备和新能源应用领域干燥设备应用市场，共同获得市场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2、汇驰真空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

汇驰真空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1）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情况

汇驰真空已建立独立自主的采购部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配件类、真空泵类、电源类、真空腔体、电气类等。汇驰真空采购部门根据其他部门的需求，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并结合标准化部件库存情况进行采购。汇驰真空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通过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及淘汰，保证交付物料的质量、成本和交期。

报告期内，汇驰真空向上海光驰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0.44	0.00%	141.96	2.59%	140.29	2.92%	28.73	1.53%
设备	-	-	-	-	-	-	-	-

报告期内，汇驰真空向上海光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3 万元、140.29 万元、141.96 万元和 0.44 万元，占汇驰真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2.92%、2.59% 和 0%，占比较低。

上海光驰系日本光驰在国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领先的专业设备厂家。上海光驰采购部分真空镀膜设备零部件具有规模效应，采购成本较低，因此汇驰真空向其采购少量真空镀膜设备零部件，是基于正常的业务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 年度，对上海光驰的采购金额为 28.7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2020 年度，汇驰真空对上海光驰的采购主要为分子泵，金额为 115.79 万元，占当年对上海光驰的采购额比例为 82.54%。2021 年度，汇驰真空对上海光驰的采购主要为薄膜沉积控制器，金额为 112.46 万元，占当期对上海光驰的采购占比为 79.22%。

汇驰真空向上海光驰和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序号	型号	供应商	单价	差异
1	薄膜沉积控制器 XC3S	东莞市钧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73.45	-9.23%
2		上海光驰	28,115.04	

注：上海光驰数据为 2021 年度采购单价。2021 年度，汇驰真空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的薄膜沉积控制器，故选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2020 年度采购单价作为对比。同时，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上海光驰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单位：元/台

序号	型号	供应商	单价 (2020 年度)	差异
1	分子泵 V2304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53,097.35	-9.14%
2		上海光驰	48,246.02	

汇驰真空向上海光驰采购价格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主要是因为上海光驰产量和销量较大，对上述进口物料也使用较多，具有规模优势。

综上，汇驰真空向上海光驰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

（2）研发情况

汇驰真空设计研发部负责汇驰真空的产品研究与开发管理，以及为汇驰真空新设备、新工艺的销售提供技术支持。汇驰真空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策划立项、开发执行、工艺验证、研发确认等环节，汇驰真空确定研发项目后实施立项程序，后由设计研发部完成开发执行、工艺验证、研发确认等内容。

汇驰真空已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汇驰真空研发费用分别为 0 万元、139.54 万元、351.06 万元和 58.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原始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综上，汇驰真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且技术人员人数占比较高，为开展独立研发提供必要条件，在研发方面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

（3）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情况

合资期间，汇驰真空建立了独立销售团队和客户拓展机制，主要依赖自身业务团队开拓业务、获取订单，销售人员主要采用客户需求挖掘、展会推广、

网站推广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具备独立客户开发和客户维护能力。报告期内，存在汇成真空承接业务订单后向汇驰真空采购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较高，而汇驰真空尚不符合该类客户供应商要求，为便于业务承接和开展，对该部分业务订单，由汇成真空承接业务后向汇驰真空采购。报告期内，汇驰真空不存在与少数股东共享销售渠道，不存在通过少数股东进行销售。此外，报告期内，汇驰真空不存在向日本光驰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形。

综上，汇驰真空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对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

3、汇驰真空继受取得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为汇驰真空的核心技术

汇驰真空从上海光驰继受取得的专利及其技术作用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技术作用
1	成膜基板夹具及其成膜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551379.7	提供的夹具及其装置，在成膜基板的成膜区域占成膜基板面积较小的情况下，能有效增加成膜基板的搭载数，减少非成膜区域的成膜，从而提高产能，减少材料消耗，降低成本。
2	成膜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32691.9	连续使用液态的蒸镀材料进行蒸发镀膜，有效防止所形成膜的膜质劣化。
3	镀膜方法及其镀膜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53668.5	通过离子辅助难于提高形成薄膜的致密化效果。
4	电容式触摸屏基板及其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047.9	解决在 on-cell 电容式触摸屏中构成显示器的基板上由于被形成了透明导电膜图案，出现美观效果下降的问题。
5	一种光学膜厚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263.2	减少膜厚增加给系统带来的误差，监控精度更准确，镀膜光学特性更优异。
6	一种带支撑装置的单轴挡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770.5	解决现有挡板的下垂问题。
7	一种电子束蒸镀 ITO 膜的蒸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65684.8	采用等离子枪作为蒸发源，利用低电压高电流电子束蒸镀 ITO 薄膜，对基板的损伤大幅度降低；通过控制蒸镀条件，满足薄膜作为 P 型电极的光电特性；在蒸镀材料蒸发通过等离子区时，可获得良好的大晶粒、高透过率 ITO 薄膜，提高了 ITO 薄膜的霍尔迁移率，降低了其方块电阻。
8	一种可实现真空状态下自动翻片的翻转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70936.3	通过机械驱动使翻转镀膜治具发生翻转，从而使镀膜基片翻面，实现在镀膜腔体不破真空下的双面连续镀膜。
9	一种用于双面连续镀膜的分	实用	ZL201420571089.2	在治具面积相同的情况下，分段式翻转

	段式翻转镀膜治具机构	新型		镀膜治具机构具有更多的装载片量。
10	用于真空系统运动机构的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721.1	实现真空系统运动机构的有效锁紧及解锁。
11	用于电子枪蒸发镀铝的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520349128.9	避免了铝从坩埚中外爬，增加了坩埚的开裂周期，即增加了坩埚的可使用时间，降低了生产成本；结构简单合理，使用方便，适于推广。
12	用于油扩散泵的低溫冷阱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768.6	大大提升挡板的冷却效果，从而提升油蒸分子的阻挡冷凝效果，减少扩散泵的返油率。
13	应用于离子束刻蚀系统的基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823.1	提高了离子束刻蚀系统单次开机所能刻蚀的基片总数量，降低了批量作业时离子束刻蚀系统的开停机次数，提高了离子束刻蚀系统利用率，减少了工时，满足刻蚀工作需要；同时也减少了因反复开停机对配套真空系统的不利影响，延长了真空系统的工作寿命，降低了生产成本。
14	组合式镀膜工件伞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828277.8	便于取放；便于根据镀膜需求灵活选择伞架的分割数和伞架的面形，方便后续产品的拓展；单个基片盘体积小、稳定性好，易于管理和清洁维护，前、后延自动化的拓展更安心；对应于客户现状产品，单罩产量更好；优化改良成膜均匀性。
15	一种可旋转的膜厚补正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38557.2	可以在同一个蒸发源位置上设置多个膜厚补正板，以满足在同一个蒸发源位置上进行蒸发特性不同的多种膜料镀膜的需求。
16	一种多蒸发源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66681.4	在取放镀膜伞架时，不需要将膜厚补正板拆除，就能取放镀膜伞架，增加了操作便利性；结构简单合理，适于推广。

汇驰真空在生产过程中均有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为基础技术，汇驰真空已进行改进。其中一种光学膜厚监控系统、一种可实现真空状态下自动翻片的翻转驱动装置、应用于离子束刻蚀系统的基片承载装置为汇驰真空核心技术。

（二）结合汇驰真空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汇驰真空形成有效管控，将汇驰真空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1、汇驰真空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管指派情况

经核查，合资期间汇驰真空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管指派情况如下：

汇驰真空《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的约定如下：

项目	职权	产生办法	决策方式
股东会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p>1、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董事会	<p>（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对公司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p>1、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方可生效</p>
经理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p>	由董事会聘用产生	—

	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	--	--

2019年3月22日，根据法律法规及汇驰真空公司章程的约定，汇驰真空召开股东会，选举肖献伟、李志方、黄志飞为汇驰真空的董事，任期三年。

2019年3月22日，汇驰真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肖献伟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同意聘任张奇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在本届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提名肖献伟、李志方担任董事，上海光驰提名黄志飞担任董事，超过半数董事席位由发行人委派并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同时本届董事会聘任上海光驰员工张奇为汇驰真空总经理，并聘请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琳为汇驰真空的财务负责人。

2、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光驰为日本光驰的全资子公司，日本光驰作为全球知名的光学镀膜机设备制造厂商，在真空镀膜行业高端市场份额具有较高镀膜工艺和技术水平，汇驰真空从上海光驰学习了先进的管理体系及精密制造能力，提高了自身管理和制造能力。

在汇驰真空成立之初，上海光驰向汇驰真空委派具有了多年行业经验的总经理负责汇驰真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梳理汇驰真空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在生产制造方面优化了汇驰真空的生产工艺及作业流程，对汇驰真空精细化作业管理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在研发方面，汇驰真空从上海光驰继受取得的16项专利，主要为基础技术且部分专利为汇驰真空核心技术，同时汇驰真空现有产品在技术层面进行了延伸和优化，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汇成真空产品的竞争力。

3、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企业的公司治理、财务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考核等方面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子公司管理办法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2、依据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3、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4、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5、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对外担保报表等； 6、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p>发行人建立了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子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参与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p>
财务资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 2、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会计报表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3、公司财务部统一安排各子公司资金的日常管理，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剂； 4、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将要求子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各子公司资金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筹资、调度，借款人为实际资金使用单位。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直接与相关机构发生信贷关系； 6、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向银行申请授信、向他人借款，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开展上述业务事项，具体权限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p>控股企业接受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能够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执行，并制定适应控股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发行人财务部的管理和监督。</p>
投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投资决策由公司统一管理； 2、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定期向公司汇 	<p>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制度，子公</p>

	报项目进展情况。	司投资决策由发行人统筹，目前除理财产品投资外，无其他重大投资行为
内部审 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认真执行发行人的指示意见
考核	<p>1、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任职的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上述人员不得与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公司与子公司员工在经营管理中由于决策失误、越权行事等出现重大问题，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应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处罚。</p> <p>3、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其法律责任。</p>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要求执行相关工作，未与子公司进行交易，未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越权行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4、发行人能否对汇驰真空形成有效管控，将汇驰真空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汇驰真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汇驰真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至少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汇驰真空股权比例为 51%，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必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方可生效，在汇驰真空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提名肖献伟、李志方担任董事，上海光驰提名黄志飞担任董事，超过半数董事席位由发行人委派并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肖献伟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能够对汇驰真空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

同时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在财务、生产、

采购、销售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在财务管控方面，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琳为汇驰真空的财务负责人，汇驰真空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对汇驰真空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综上，发行人可以控制汇驰真空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主要经营事项、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对汇驰真空进行有效管控，拥有单独影响其回报金额的权力。因此发行人将汇驰真空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是否已导入汇驰真空，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上述业务导入汇驰真空是否对发行人后续开展光学镀膜等研发项目产生限制

1、发行人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是否已导入汇驰真空

（1）发行人相关业务导入汇驰真空情况

根据上海光驰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合资合同》，合资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应在汇驰真空登记设立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有的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以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的业务导入汇驰真空，发行人在前述领域于合资合同签署前所签订但尚未完成的订单仍由发行人继续完成或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转由汇驰真空继续完成。

根据发行人及汇驰真空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及产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志荣，汇驰真空成立后，发行人已向汇驰真空交付了铝线槽架、冷阱、加热器、坩埚组、气缸等与高精密电子束蒸发镀膜设备相关之设计图纸、专有技术以及“全自动隧道夹具烘烤实验线”真空干燥设备等设备、资料，该等设备、资料不包括专利等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权

属变更；且李志荣认为高精密电子束蒸发镀膜设备以及真空干燥设备的相关业务已转由汇驰真空实际开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汇驰真空分别与其客户之间的订单/合同及合同附件，并经访谈汇驰真空前董事长肖献伟、发行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志荣，经两人确认，发行人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的具体导入情况如下：

①对于对供应商业务规模、市场影响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且对供应商资格和选择标准较高的客户，由于汇驰真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尚待积淀，如直接以汇驰真空的名义参与业务招投标或洽谈，承接业务订单存在一定难度或不确定性，发行人决定采取“转订单”模式，即由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先承接客户订单，再将该等客户订单导入汇驰真空，从汇驰真空采购对应的产品/设备后再销售给对应客户，从而使汇驰真空能实际获得订单并实现盈利；

②对于能够达到供应商条件或确定性较高的业务机会，直接由汇驰真空与客户洽谈或参与市场竞争，由汇驰真空承接相关业务并履行完成业务订单，以逐步提高汇驰真空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汇驰真空目前已与东莞市建林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与上海光驰的合同纠纷情况

2019年2月，汇成有限与上海光驰就共同投资设立汇驰真空事宜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并于后续签署了《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发行人于2021年12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尚未就合资合同及相关业务导入等情况产生诉讼或仲裁纠纷，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信达律师于2021年8月4日（距汇驰真空设立之日（2019年3月22

日）已逾两年）对汇驰真空总经理张奇（系由上海光驰委派）的访谈，截至访谈日，其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违反合资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形，且上海光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或协议约定。根据上海光驰、发行人签署的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截至该补充合同签署日，双方确认不存在违反《合资合同》约定的情形，包括不存在发行人已违反或触发《合资合同》第六条“乙方退出安排”的约定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2 年 1 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与上海光驰、汇驰真空之间不存在上述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纠纷。此外，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尚未就合资合同及相关业务导入等情况产生诉讼纠纷。

2022 年 3 月，上海光驰以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根据仲裁请求书及发行人由此向信达律师补充提供的协议等资料，上海光驰申请仲裁的主要理由为：（1）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未按照合资合同之约定将相关业务导入汇驰真空且并未以汇驰真空名义负责相关销售订单工作；（2）在合资经营期间，发行人继续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截止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3）汇驰真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4）存在违反合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关于不竞争承诺¹等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发行人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已

¹ 就本条关于发行人构成违约竞争的理由，上海光驰举证说明其发现发行人与第三方企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达成镀膜机样机的试用合同，通过拓斯达向 Apple 公司的供应商提供样机测试，并意图通过进一步采购投标以取得 Apple 公司的供货订单；此外，上海光驰还主张上述镀膜机样机及其所使用的技术与上海光驰产品及专利技术存在高度相似的情形。

部分导入汇驰真空，双方就相关业务是否完全导入汇驰真空存在分歧，上海光驰已提起仲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

2、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

根据汇驰真空的销售台账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汇驰真空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	934.71	5,442.08	4,660.77	274.34
上述业务产生的毛利	-67.78	781.35	132.35	-75.63
其中：汇驰真空收入	934.71	5,054.51	4,291.15	221.24
汇驰真空毛利	-67.78	440.44	-215.61	-79.67
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3.05%	10.19%	11.88%	0.93%
上述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	4.67%	1.18%	-

3、上述业务导入汇驰真空是否对发行人后续开展光学镀膜等研发项目产生限制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李志荣的访谈，发行人在光学镀膜领域开展的主要研究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内容	所处阶段	主要技术实现手段
1	Ta-C 系列涂层工艺研究和设备开发	开发出标准的高精度磁控溅射光学镀膜设备采用双腔室设计，进出产品镀膜室不破真空，周转时间短，生产效率高沉积 Ta-C 超硬耐磨涂层 PND 设	研发设计阶段	①磁控溅射技术 ² ： 磁控溅射是物理气相沉积的一种。一般的溅射法可被用于制备金属、半导体、绝缘体等多材料，且具有设备简单、易于控制、镀膜面积大和附着力强等优点，磁控溅射法更是实现了高速、低温、低损伤。磁控溅射通过在靶阴极表面引入磁场，利用磁场对带

² 参考文献：《真空镀膜技术张以忱》，张以忱，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9 年 9 月出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内容	所处阶段	主要技术实现手段
		备和相应的沉积工艺		电粒子的约束来提高等离子体密度以增加溅射率； ②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技术 ³ ： 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是一种峰值功率极高，靶材原子高度离化的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技术。
2	半导体行业 PVD 研发设备开发	开发出标准的高精度磁控溅射光学镀膜设备采用双腔室设计，进出产品镀膜室不破真空，周转时间短，生产效率高	研发设计阶段	高精度磁控溅射技术 ⁴ ： 在传统磁控溅射基础上工作真空更高，沉积速率精确可控，实现半导体微纳加工的基材清洗，薄膜沉积等，匹配 DC，RF，HIPIMS 技术，满足半导体领域严格的薄膜均匀性要求；
3	新型多元层 PVD 镀膜装备开发及工艺研究	通过研发用于精密模具的离子氮化+PVD 一体装备，建立相关工艺技术基础，为该种设备推向市场做技术储备	研发设计阶段	①电弧离子镀技术 ⁵ ： 采用电弧放电的方法，在固体的阴极靶材上直接蒸发金属，蒸发物是从阴极弧光辉点放出的阴极物质的离子，从而在基材表面沉积成为薄膜的方法； ②AEG 技术： AEG 技术是发行人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离子源技术。利用弧光放电等离子体，引出电子束来增强辉光放电等离子体，进行工件表面刻蚀活化； ③高功率脉冲溅射技术 ⁶ ： 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是一种峰值功率极高，靶材原子高度离化的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技术。
4	电子束蒸	研发优化离子源辅	研发	射频离子源技术 ⁷ ：

³ 参考文献：《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沉积原理与工艺研究进展》，吴志立、朱小鹏、雷明凯，《中国表面工程》第 25 卷第 5 期 2012 年 10 月出版。

⁴ 参考文献：《T/GVS 002-2021 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通用技术要求》，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共同起草。

⁵ 参考文献：《多弧离子镀技术与应用》，张钧、赵彦辉，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7 年出版。

⁶ 参考文献：《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沉积原理与工艺研究进展》，吴志立、朱小鹏、雷明凯，《中国表面工程》第 25 卷第 5 期 2012 年 10 月出版。

⁷ 参考文献：《真空镀膜技术张以忱》，张以忱，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9 年 9 月出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内容	所处阶段	主要技术实现手段
	发机射频离子源项目研发	助沉积结构，采用射频离子源替代霍尔离子源，以解决霍尔离子源辅助沉积时局限性，适用于更多不同产品的蒸镀。研发优化离子源辅助沉积结构拓宽公司电子束蒸发机的应用范围与客户类型	设计阶段	射频离子源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子发生器产生电子，在屏极电压作用下把电子引入离化室，利用射频感应原理将能量耦合到离化室，再利用气体放电原理产生等离子体，在屏极和加速极的作用下引出离子束。由于其功率效率，可扩展性和可靠性优越而得到广泛应用。主要应用包括 PECVD，等离子辅助沉积，前处理以及物理和化学刻蚀等。本研发是在原有电子束蒸发机基础上,增加新研发的辅助射频离子源,以拓宽原镀膜机的应用范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光学镀膜相关研发项目主要采用磁控溅射技术、电弧离子镀技术、脉冲溅射技术、射频离子源技术等，未涉及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以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

发行人将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以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导入汇驰真空后，发行人在该两个领域的业务通过汇驰真空开展，但上海光驰与发行人签署的《合资合同》并未限制发行人以其他技术作为实现手段的光学镀膜等项目研发及业务的开展。

此外，汇驰真空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着力开拓光学电子束蒸发真空镀膜设备和新能源应用领域干燥设备应用市场，涉及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镀膜等项目研发，发行人后续可通过汇驰真空开展。

因此，上述业务导入汇驰真空，未对发行人后续开展光学镀膜等研发项目产生限制。

（四）结合汇驰真空成立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汇驰真空报告期亏损或微利的原因，未来业绩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汇驰真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产品主要为光学电子束蒸发真空镀膜设备和新能源应用领域干燥设备。报告期内，汇驰真空尚处

于业务开发和探索阶段，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且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其业务和客户开拓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亏损。

光学电子束蒸发真空镀膜设备和新能源应用领域干燥设备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是汇驰真空未来业务拓展的领域之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驰真空在手订单（含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订单）金额为 6,310.26 万元。但考虑到汇驰真空相关新产品开发较晚，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能否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汇驰真空主营业务收入占汇成真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11.48%、9.59%和 5.99%，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愚公智造主营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情况

愚公智造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明路裕永兴工业区 3 号厂房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19011U
注册资本	1,777.8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莹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模具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销售；锂电生产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电池及其系统研发、电池及其零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真空烤箱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赵莹源持有 90.00% 股权，李兵持有 10.00% 股权

报告期内，愚公智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68.53	40.25	-7.64

愚公智造实际控制人赵莹源，男，199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7 日，愚公高科召开股东会，发行人与愚公智造一致同意由

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愚公高科 23.53%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愚公智造指定的受让方东莞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愚公”）名下；同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东莞愚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且东莞愚公于当日向发行人汇付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受让发行人所持有愚公高科的 23.53%股权。

2022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愚公高科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具有合理性，汇驰真空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汇驰真空继受取得专利均已使用，其中目前一种光学膜厚监控系统、一种可实现真空状态下自动翻片的翻转驱动装置、应用于离子束刻蚀系统的基片承载装置为汇驰真空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控制汇驰真空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主要经营事项、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对汇驰真空进行有效管控，拥有单独影响其回报金额的权力。因此发行人将汇驰真空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已部分导入汇驰真空，双方就相关业务是否完全导入汇驰真空存在分歧，上海光驰已提起仲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上述业务导入汇驰真空对发行人后续开展光学镀膜等研发项目不产生限制；

4、汇驰真空报告期内亏损具有合理性，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房产产权瑕疵。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建筑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发行人称，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如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进而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

用该等租赁房屋情况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备案的三项房屋系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从银利房地产租赁后转租给发行人，公开资料显示，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人。

请发行人：

（1）结合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租赁价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抽屉协议；

（2）补充披露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真实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网站，核查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

2、访谈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发行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了解鑫晋教育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确认租赁给发行人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市场水平保持一致，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汇驰真空向鑫晋教育租赁厂房的原因；

3、登录安居客、58同城、中工招商网等网站查询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公开市场价格，核查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情况；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确认发行人与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租赁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抽屉协议；

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鑫晋教育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主要情况，了解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的真实原因；

6、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确认函；

7、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确认未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期间是否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瑕疵的相关承诺函；

10、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并访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的出租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一）结合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租赁价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抽屉协议

1、结合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租赁价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网站核查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晋教育”）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鑫晋教育成立于2018年10月8日，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投资；教育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文体用品；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经信达律师访谈鑫晋教育负责人，鑫晋教育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

务，业务开展比较稳定，其租赁给发行人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市场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鑫晋教育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
1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厂房F栋	2019.05.01 至 2022.04.30	厂房	2,200
2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C栋（办公楼）宿舍第2层楼面	2019.06.01 至 2022.04.30	宿舍	506.54
3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D栋宿舍6楼	2019.06.01 至 2022.04.30	宿舍	357.43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志荣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曾委托东莞市辰光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汇驰真空厂房选址提供中介服务，且向中介公司提出厂房及其相关配套要求，如厂房高度、周边环境及物业管理服务等要求，根据中介公司的推荐，发行人经综合比较选定了鑫晋教育所出租的厂房作为汇驰真空的生产场所。

经信达律师结合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附近（以赤岗富马路为中心涵盖赤岗社区全区）租赁市场的厂房租赁价格（查询截止时间：2022年3月15日），鑫晋教育租赁给汇驰真空的房屋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用途	单位租金（元/m ² /日）
1	安居客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工业区	厂房	0.83
2	安居客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工业区	厂房	0.77
3	58同城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工业区	厂房	0.83
4	中工招商网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工业园区	厂房	0.97
5	中工招商网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电子产业园	厂房	0.93
汇驰真空的租赁价格对比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厂房F栋	厂房	0.89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C栋（办公楼）宿舍第2层楼面	宿舍	0.32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D栋宿舍6楼	宿舍	0.50

注：由于汇驰真空所租赁的上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的C栋（办公楼）宿舍第2层楼面以及D栋宿舍6楼系用作宿舍而非厂房，故该等房屋的租赁价格低于厂房租赁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汇驰真空从鑫晋教育处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汇驰真空向鑫晋教育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已于2022年4月到期，由于发行人考虑到其位于大岭山镇的新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因此决定汇驰真空后续使用发行人的自有厂房，不再续租上述已到期的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汇驰真空已搬迁至上述新厂房。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抽屉协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鑫晋教育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晋教育之间不存在除租赁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抽屉协议。

（二）补充披露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真实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1、补充披露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真实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	-----	-----	------	------	----	---------------------	--------	------

1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厂房F栋	2019.05.01 至 2022.04.30	厂房	2,20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217号、粤房地字证字第C4934631号	未备案
2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C栋（办公楼）宿舍第2层楼面	2019.06.01 至 2022.04.30	宿舍	506.5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03867号	未备案
3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D栋宿舍6楼	2019.06.01 至 2022.04.30	宿舍	357.4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03912号	未备案
4	贝伊特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大数据产业园B1幢2楼202号房	2021.05.01 至 2024.04.30	办公	145.73	未取得产权证	未备案

（2）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真实原因

①根据信达律师对鑫晋教育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汇驰真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汇驰真空租赁房屋所在园区中，鑫晋教育作为出租方，涉及需要配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数量较多，而鑫晋教育自身人员数量有限，且其对租赁备案事宜未充分重视，因此，报告期内，鑫晋教育未及时为汇驰真空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此外，汇驰真空向鑫晋教育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已于2022年4月到期且未再续租，汇驰真空已搬迁至发行人鸡翅岭厂房。

②根据贝伊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2007〕140号）之规定，由于出租方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蜀康”）租赁给贝伊特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按照《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系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材料之一，因此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成都新蜀康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崇州大数据产业园B1幢2楼202号房屋相关问题的说明函》，发行人子公司贝伊特租赁的上述第4项房屋系成都新蜀康合法所有的房屋，由于成都新蜀康系国有企业，该房屋的产权

证办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流程尚未完成，因此成都新蜀康暂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经成都新蜀康确认，其与贝伊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此外，贝伊特租赁该房屋仅为办公及联络使用，且当地商业办公物业租赁较为活跃，即便因产权瑕疵导致贝伊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鉴于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区间为一千元至一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

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期间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④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

经信达律师登陆安居客（<https://dg.anjike.com>）、58同城（<https://dg.58.com>）、中工招商网（<http://www.zhaoshang800.com/>）等网站查询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情况，在汇驰真空租赁房屋所在的虎门镇，存在大量正在招租的厂房房源。截至查询日（2022年2月28日），前述网站上的公开招租厂房的累计搜索结果约为13.70万套（其中安居客网站上搜索结果约800套、58同城网站上搜索结果约800套、中工招商网站上搜索结果约13.54万套，未区分重复房源），其中厂房面积在2000 m²及以上的累计搜索结果约8.26万多套（未区分重复房源）；贝伊特所在的崇州市，亦存在大量正在招租的厂房房源。截至查询日（2022年2月28日），前述网站上的公开招租写字楼办公室的累计搜索结果约为61套（其中安居客网站上搜索结果约29套、58同城网站上搜索结果约32套，未区分重复房源）。

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判断依据充分。

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并经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的出租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抽屉协议；

2、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判断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董事、高管变动。申报文件显示：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盛钢因身体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盛钢分别担任兰溪市双泰涂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坦达尼真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职务，其中深圳市坦达尼真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管离职的原因、离职去向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深圳市坦达尼真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说明其注销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对董玮进行访谈，了解董玮离职的主要原因和离职后去向，登陆企查查

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董玮任职和投资情况；

2、核查盛钢与发行人之间签署《劳务合同》、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对盛钢进行访谈，确认盛钢的离职原因以及离职去向；

3、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分析董玮、盛钢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职责及其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4、根据信达律师对盛钢进行的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了解深圳市坦达尼真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情况以及其注销的真实原因；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盛钢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管离职的原因、离职去向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董玮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

根据信达律师对董玮进行的访谈，2019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玮考虑到发行人已经股改并启动上市规划，而其主要从事投资工作，投资、兼职的公司较多，精力有限，在上市过程中无暇兼顾公司董事职务，因此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董玮从发行人离职时，其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包括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哲豪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任职包括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哲豪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董玮从发行人离职后，继续在上述公司任职。

2、盛钢的离职的原因、离职去向

经信达律师核查盛钢被聘为副总经理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盛钢的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盛钢，2019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盛钢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盛钢因患疾病而住院进行手术治疗并于2019年12月出院。鉴于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工作，盛钢于2020年8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之后一直在家疗养，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3、上述董事、高管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管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董玮系发行人股东鹏晨创智基于投资关系而提名并经汇成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外部董事，未在发行人内部任职，也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要系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决策，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盛钢于2019年3月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当时已61周岁，系作为退休返聘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协助总经理李志荣负责设计审核、生产运营管理工作。盛钢自2019年11月因患疾病而需要进行手术并长期治疗，因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此后由公司总经理李志荣兼顾盛钢负责的相关工作。鉴于盛钢自2019年3月入职公司至2019年11月因住院治疗而停工的期间较短，且其在职期间系协助总经理李志荣工作，发行人总经理李志荣长期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生产管理工作，熟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运作，故盛钢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有效运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发行人均依法选举了新的董事、聘任了新的副总经理，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给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董事、高管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深圳市坦达尼真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

务状况等说明其注销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深圳市坦达尼真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说明其注销的真实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盛钢进行的访谈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核查，坦达尼成立于2001年04月19日，营业期限至2011年4月19日止，并于2020年12月22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真空镀膜设备制造及销售；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

坦达尼自2011年营业期限到期后未再实际经营及开展相关业务，也未再办理营业期限延期手续，因此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020年12月，考虑到坦达尼已无实际业务且仍处于被吊销状态，各股东一致决定注销坦达尼并完成了注销手续。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盛钢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坦达尼真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上述董事、高管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 2、深圳市坦达尼真空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东莞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32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2.02 万元、4,677.08 万元、7,041.4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汇成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按

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汇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与上海光驰之间因合同纠纷存在未决仲裁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

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2.02 万元、4,677.08 万元、7,041.4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以下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南山架桥

股东南山架桥的合伙人发生变动，其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南山架桥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E9A0H），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2 层 D 区发现创客空间 5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出资总额为 68,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山架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8.30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17.5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保税区优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	8.8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保税区优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	8.8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4	5.32	有限合伙人
7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39	有限合伙人

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39	有限合伙人
9	赣州利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3.8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前海鑫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20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横琴架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2.20	有限合伙人
13	沈福根	1,400	2.05	有限合伙人
14	横琴志合行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陆曙光	1,200	1.76	有限合伙人
16	顾友花	1,100	1.6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乐黎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8	万峰	1,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0	徐彦辉	1,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乾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2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3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仲兆兵	5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苏州市鼎立包装有限公司	5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0.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300	100.00	-

2、鹏晨源拓

股东鹏晨源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出资人发生变动，鹏晨源拓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鹏晨源拓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4UD2B）。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鹏晨德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鹏晨源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鹏晨德润	1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董玮	2,500	20.66	有限合伙人
3	曾小毛	2,000	16.53	有限合伙人
4	李丹青	2,000	16.53	有限合伙人
5	沈苏一	1,000	8.26	有限合伙人
6	俞兵	1,000	8.26	有限合伙人
7	朱兵	1,000	8.26	有限合伙人
8	郑树军	1,000	8.26	有限合伙人
9	王文清	1,000	8.26	有限合伙人
10	胡珍	500	4.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00	100.00	—

3、深圳宁濛瑞

股东深圳宁濛瑞的住所发生变动，深圳宁濛瑞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深圳宁濛瑞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C7W7M）。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9 层 919 房；法定代表人为罗腾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宁濛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腾子	700	70

2	尹慧莉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光驰申请财产保全而被法院裁定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出具《承诺函》：“如司法机关就本人与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依法最终裁判本人需承担现金偿付责任或支付违约金，本人承诺将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执行最终生效的司法裁判，以避免以本人所持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诉讼执行标的，并保证股份稳定性及本人对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其与上海光驰之间的合同纠纷而被法院裁定财产保全而导致冻结，并不涉及股份权属的争议和纠纷，实际控制人已就保证股份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仲裁及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稳定性和控制权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

明与承诺、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李志荣、罗志明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41.20 万元、39,237.17 万元、53,411.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99.99%。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微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董玮担任董事
2	深圳市鹏晨瑞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董玮持有18.87%的财产份额且董玮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鑫都邦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东莞市华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玮曾担任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变更名称为“东莞市华越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浩洁持有 4.57% 股权并担任董事	徐浩洁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 变更为 4.57%
4	东莞市港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李秋霞的配偶温文思实际持有 27% 的股权	温文思在该公司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29% 变更为 27%
5	深圳普威恒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任董事董玮持有 19.18% 的财产份额	董玮在该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由 38.97% 变更为 19.19%
6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董玮曾担任董事	董玮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7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玮直接及间接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并由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由 25.01% 变更为 5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4.75

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301.88万元；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314.75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616.63万元。

2、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9982）2021年最高保字第026381号	李志方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汇成真空	2021.08.14-2026.08.13	6,250.00	—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9982）2021年最高保字第026379号	李志荣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9982）2021年最高保字第026380号	罗志明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69XY2021018397	李志荣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汇成真空	2021.08.20-2022.08.19	3,000.00	—	保证担保
		李志方						
		罗志明						

3、关联方往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12.31
愚公高科	预付账款	362.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愚公高科之间的往来系预付账款，金额为362.10万元，发行人对愚公高科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项。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1）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7-12月期间，汇成真空与上海光驰之间的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
上海光驰	热电偶测试线、防静电密封圈等	13.81

根据发行人提供采购订单及书面说明文件，2021年7-12月期间，汇驰真空存在因正常业务需要向上海光驰采购热电偶测试线、防静电密封圈等零部件的情形。双方根据书面订单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深圳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与愚公智造之间的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
愚公智造	底座方通等	2.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订单及书面说明文件，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因正常业务需要向愚公智造采购方通等零部件的情形。双方在充分谈判协商后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交易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7-12月期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7-12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57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香滨路 3 号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 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6,645.91	2065.06.05	出让	抵押
2		粤（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58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香滨路 3 号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 号宿舍楼						

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8,575.79 万元的抵押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57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香宾路 3 号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 号厂房	房屋所有权	工业	39,613.72	2065.06.05	自建房	抵押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58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香宾路 3 号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 号宿舍楼		集体宿舍	11,873.24			

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房屋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8,575.79 万元的抵押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为合法取得，并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在真空中使用的卸压式气缸活塞气动元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868451.0	发行人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专利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平面磁控溅射靶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285.5	发行人	2011.01.30	原始取得	无
2	汽车轮毂真空磁控溅射镀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09544.8	发行人	2011.04.27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大型扩散泵真空机组的高真空阀门	发明专利	ZL201210040238.8	发行人	2012.02.22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专利已到期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离子镀膜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004549.X	发行人	2012.01.09	原始取得	无

此外，发行人存在两项专利权被上海光驰申请宣告无效且尚在审查的情形：

1、ZL202022607247.3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由于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申请撤回宣告专利无效请求，故上述案件审理结束。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再次就上述已撤回无效请求的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正在审查过程中。该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侧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247.3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2、ZL202022607248.8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正在审查过程中。该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顶底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248.8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因此，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前并不影响发行人对该专利的使用和权利，即使上述专利权最终被宣告为无效，其不利后果为相关专利技术方案存在被第三方模仿和使用的风险，而发行人无法再依据上述专利权对第三方提出侵权和赔偿主张，即专利被宣告无效仅意味着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且发行人产品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产品，其他公司和个人无法仅凭借这一项技术就可以生产出发行人的产品，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尚在审查过程中，但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报告期内尚未使用该专利技术实现收

入，因此，如果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有效期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hcvac.com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2	www.hcvac.com	2023.03.27
2	发行人	hcvacuum.com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5	www.hcvacuum.com	2022.08.19
3	发行人	hcvds.com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4	www.hcvds.com	2023.03.05
4	发行人	hcvac.cn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2	www.hcvac.com	2023.04.06
5	发行人	suichenggd.cn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3	www.suichenggd.cn	2023.01.30
6	发行人	183.63.196.122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16	不适用	不适用
7	汇驰真空	hc-optorun.com	粤 ICP 备 19077791 号-1	www.hc-optorun.com	2023.04.19

注：第六项为电信公司的宽带备案 IP。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汇驰真空租赁的如下房屋之租赁期限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凭证备案号
2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厂房F栋	2019.05.01至2022.04.30	厂房	2,20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217号、粤房地字证字第C4934631号	未备案
3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富马路3号C栋（办公楼）宿舍第2层楼面	2019.06.01至2022.04.30	宿舍	506.5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03867号	未备案
4	汇驰真空	东莞市鑫晋教育投	广东省东莞市赤岗社区	2019.06.01至	宿舍	357.4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03912	未备案

	资有限公司	富马路3号 D栋宿舍6楼	2022.04.30			号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就上述已到期的租赁房屋，由于发行人考虑到其位于大岭山镇的新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新增房产详见前述“（一）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因此决定汇驰真空后续使用发行人的自有厂房，不再续租上述已到期的租赁房屋。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愚公高科、贝伊特、汇成光电、汇驰真空股权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光驰申请财产保全而被裁定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1,568.87	2021.8.24-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3,492.11	2021.8.24-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1,962.35	2021.8.24-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1,176.65	2021.10.09-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11,313.93	2021.7.15-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此外，经信达律师核查，以下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在2021年7-12月期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市齐品光学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4,120.00	2019.12.10-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优仪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中频电源	1,188.00	2021.9.1-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此外，经信达律师核查，以下采购合同的履行状态在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直流脉冲电源	2,190.00	2020.4.1-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1	《授信协议》（编号：769XY202101839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08.20	2021.08.20 - 2022.08.19	3,000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东银（9982）2021年对公	汇成真空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2021.08.19	2021.8.19-2022.8.18	2,000.00

	流贷字第020570号					
2	《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编号：DDRZ3361321001	汇成真空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2021.07.05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176 天	1,352.72
3	《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编号：DDRZ3361321002	汇成真空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2021.08.04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170 天	1,647.28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9982）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28520 号	汇成光电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08.14-2026.08.13	6,250	—	保证担保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69XY2021018397	汇成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08.20-2022.08.19	3,000	—	保证担保

6、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方	承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1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 号宿舍楼工程总承包施工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1	补充约定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 号宿舍楼建设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格	2,96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8.5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0.8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预提费用、食堂费用、水电费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6 日，汇成真空向上海光驰汇付 2,177.36 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汇驰真空的 49% 股权，目前各方尚未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于同日发出 2021 年度股东

大会的召开通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并于同日发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4.2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的议案》
2	2022.06.27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贷款的议案》
--	--	--	--

2、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4.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4.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2022.06.0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贷款的议

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资金首台（套）重点	222,000	《关于拨付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第四批）

		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第四批）		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1]159号）
2	发行人	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东莞专项项目第一期	1,200,000	《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东莞专项项目第一期资助经费的通知》（东科通[2021]58号）
3	发行人	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178,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贷款贴息项目（1-7批）贴息余额（第二期）资金的通知》
4	发行人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	1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21〕106号）
5	发行人	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项目	46,508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9]59号）、《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东商务函[2019]787号）
6	汇驰真空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中小企业增长奖励项目”	32,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中小企业增长奖励项目”资助（第一批）的通知》
7	汇驰真空	广东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资助项目	1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资助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成光电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驰真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贝伊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期间内不存

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2021年7-12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7-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补充合同以及相关仲裁文件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事项，案件背景以及审理进度如下：

1、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年2月，汇成有限与上海光驰就共同投资设立汇驰真空事宜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之约定，汇成有限及上海光驰共同成立汇驰真空，注册资本8,000万元，汇成有限出资51%、上海光驰出资49%，双方于两年内分三期完成出资，经营方向及定位为“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及金属溅射真空镀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及代理上海光驰在中国华南地区的客户售后服务业务”，汇成有限在汇驰真空成立后应当履行相关业务导入、业务竞争禁止等义务而上海光驰负有相关销售及供应支持等义务，此外，双方约定了相关股权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汇成有限的主要义务	<p>①汇成有限应以汇驰真空的名义负责汇驰真空的销售订单工作，并确保销售订单及对应客户直接与汇驰真空订立合同并开展交易，以及在市场公允条件下，汇驰真空应优先接受上海光驰的订单；</p> <p>②汇成有限应在汇驰真空登记设立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有的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的业务导入汇驰真空（含供应商和客户等），汇成有限在前述领域于合同签署前所签订但尚未完成的订单仍由汇成有限继续完成或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转入汇驰真空继续完成，且汇成有限在合资合同签署后不应再就汇驰真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接受新的订单；</p> <p>③汇成有限及其关联方（汇驰真空除外）均不得从事与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p> <p>④汇成有限及其关联方（包括汇驰真空）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Apple客户（指注册于美国的Apple Inc., Apple Operations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p>

	Ltd.) 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上海光驰的主要义务	①上海光驰负责对汇驰真空完成销售所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生产制造、人员培训、软件、采购等资源的支持（仅限于上海光驰较汇驰真空或汇成有限具有优势的领域）； ②上海光驰应当保留离子源等核心部件的技术与自主生产，依据汇驰真空定位，在市场公允条件下优先保障对汇驰真空的供应。
股权回购安排/乙方退出安排	根据合资合同之约定，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上海光驰有权要求汇成有限以货币方式或以发行人股份易股方式受让其所持有的汇驰真空对应股权并支付股价：1）汇成有限未能在汇驰真空设立后三个月内将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的业务导入汇驰真空；2）汇成有限违反合资合同之约定或汇驰真空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3）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经上海光驰判断认为汇驰真空未能产生预计的事业成果的，上海光驰可以终止此后的出资义务。
主要违约责任	①因任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和/或项目公司解散的，违约方除应按合资合同正常计算违约金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违约金。 ②汇成有限如违反上述约定之主要义务，除应按合资合同正常计算违约金外，还应额外向上海光驰支付相当于汇驰真空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100%的违约金。

此外，上海光驰与发行人后续就上述《合资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双方将合资合同中上述股份回购安排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了修改，仅保留了现金支付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上海光驰与发行人共同确认，双方不存在违反《合资合同》约定的情形，且甲方未违反或触发《合资合同》第六条“乙方退出安排”的约定，该条款尚未履行，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上海光驰与发行人一致同意，对《合资合同》第六条“乙方退出安排”之股权对价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上海光驰要求发行人受让上海光驰对应股权的，上海光驰可要求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对价，股权对价按照下述方法计价金额之较高者为准：

方法一：股权对价 = 上海光驰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 * (1 +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 * 实际出资之日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的天数 / 365)；

方法二：股权对价以上海光驰拟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按照实缴股权比例）确定（评估机构应由双方共同确定并联合聘请）。

2、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3 月以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作为被申请人提起的仲裁请求书及发行人由此向信达律师补充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另查明，2019 年 2 月及 2020 年 12 月，上海光驰与罗志明、李志荣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收购协议”）作为合资合同的附属合同，随合资合同的生效/终止而生效/终止。各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了股权收购以及业绩、业务竞争禁止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股权收购	<p>上海光驰有权在约定的收购触发条件成就的情形下选择要求罗志明、李志荣以发行人股份或现金为支付对价方式收购上海光驰所持有的汇驰真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收购触发条件如下：</p> <p>（1）汇驰真空自成立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p> <p>①汇成有限未能在汇驰真空设立后三个月内将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的业务导入汇驰真空；</p> <p>②汇成有限违反合资合同或汇驰真空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p> <p>③汇驰真空经营期限已满3年；</p> <p>④法律规定或合资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⑤经上海光驰判断认为汇驰真空未能产生预计事业成果，上海光驰可以终止此后的出资义务。</p> <p>（2）上海光驰向罗志明、李志荣发出由两人或两人通过汇成真空收购标的股份的书面要求。</p>
业绩以及业务竞争禁止的承诺	<p>罗志明、李志荣就汇驰真空的业绩以及业务竞争禁止进行了承诺：</p> <p>（1）汇驰真空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汇驰真空在2021年的净利润达成汇成有限同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20%；（2）在金属溅射真空镀膜的车载、电池、金属超硬膜领域，汇成真空不与汇驰真空竞争。</p>

3、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上海光驰认为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违反了上述合资合同、收购协议之约定以及触发了股权收购条件，因而与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发生合同纠纷并分别以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仲裁申请书之内容，上海光驰的主要申请理由为：（1）发行人未按照合资合同之约定将相关业务导入汇驰真空，未以汇驰真空名义负责相关销售订单工作；（2）在合资经营期间，发行人继续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截止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在其截止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 Apple 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3）汇驰真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4）存在违反合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其他情形。

根据仲裁申请书之内容，上海光驰的主要仲裁请求如下：（1）关于合同解除：裁决确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及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解除。（2）关于股权转让款：裁决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汇驰真空 49%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包括转让金额与利息之和（暂定合计人民币 2,165.0392 万元）；罗志明、李志荣须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承担共同责任。（3）关于违约金：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支付违约金 8,000 万元；罗志明、李志荣须对上述 8,000 万元违约金承担共同责任。（4）关于律师费：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偿付因本仲裁案件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42 万元；罗志明、李志荣对上述 42 万元承担共同责任。（5）关于业务竞争禁止：①针对发行人的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后 1 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②针对罗志明、李志荣的仲裁请求：裁决罗志明、李志荣有义务确保和落实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后，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根据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上海光驰的股权回购要求，向上海光驰汇付人民币 2,177.3576 万元，作为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汇驰真空 49%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022年4月2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仲裁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022年6月2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财保2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40,156,67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如下：

（1）冻结发行人所持有的愚公高科2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2）冻结发行人所持有的贝伊特2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3）冻结发行人所持有的汇成光电1,164.95643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4）冻结发行人所持有的汇驰真空4,015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5）冻结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725057740893），应冻结资金金额为40,156,676元，已冻结金额为8,788,208.23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止。

2022年6月2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财保2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李志荣、罗志明的银行存款40,263,32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如下：

（1）冻结罗志明所持有的发行人1,534.3382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2）冻结李志荣所持有的发行人2,289.1644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2022年7月8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财保24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冻结李志荣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冻结李志荣对应上述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或红利等任何孳息，以人民币 4,026.3324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冻结登记之日起算。

（2）冻结罗志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冻结罗志明对应上述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或红利等任何孳息，以人民币 4,026.3324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冻结登记之日起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被申请人仲裁答辩书暨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并被受理。

鉴于发行人应冻结资金金额 4,015.6676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3%，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63.06 万元，超过应冻结资金金额，发行人资金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被冻结，但该等股份冻结系因合同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而导致，并不涉及股份权属的争议和纠纷，且李志荣、罗志明已承诺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执行最终生效的司法裁判，以避免以所持发行人股份作为诉讼执行标的，并保证股份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此外，李志荣、罗志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价值远超过 40,263,324 元，即使股权被部分执行，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李秋霞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2.12% 的股份）。因此，上述仲裁及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稳定性和控制权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除上述仲裁案件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仲裁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新增尚

未了结的重大仲裁事项，案件背景以及审理进度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除上述仲裁案件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辖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罗志明、李志荣的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斌

宋幸幸

林勇

赖凌云

2022年11月21日